

文水县凤城镇中心校
2026年度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报表	2
表一2026年预算收支总表.....	2
表二2026年预算收入总表.....	4
表三2026年预算支出总表.....	6
表四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
表五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9
表六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表七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表八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九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表十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3
表十一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4
表十二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5
表十三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7
第三部分 2026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8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8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8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9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9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9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
十、绩效管理情况.....	20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50
十二、其他说明.....	50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50
（二）其他.....	5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76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本单位基本职能是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制定本乡镇教育事业的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我单位是文水县教育科技局领导的教学机构，负责管理本乡镇的学前教育和九年义务教育工作，统筹规划、组织、协调本乡镇教育和办学体制改革，理顺教育系统内部和外部关系，配合有关部门落实筹措教育经费、教育拨款、教育基建投资等有关事宜。负责管理本乡镇人事工作，知道学校内部进行体制改革，统筹规划并领导所属各学校的教职工队伍建设,无公车。

二、机构设置情况

我单位2026年编制人数250人，实有：在职教职工267人，病休教师3人，公办离岗退养24人，特岗教师1人，县补代教7人，幼儿民办10人，离休2人，退休363人，辞职1人，民办遗留退休1人，民办离岗退养82人，遗属39人。中心校内设5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财务室、教研室、党建室、综合办公室。下设1所中学（民办），5所小学，13所幼儿园（其中民办幼儿园2所），分别为：

知远中学（民办）；

北街小学、私评小学、章多小学、桑村小学、岳村小学

文水县梧桐路幼儿园、龙泉幼儿园、南徐幼儿园、桑村幼儿园、北街幼儿园、私评幼儿园、岳村幼儿园、宜儿幼儿园、武午幼儿园、方元幼儿园、东旧幼儿园、文水县红黄蓝幼儿园（民办）、文水县红缨幼儿园（民办）。

2026年年初预算：幼儿（不含民办）学生数1196人，小学学生数1723人（其中残疾学生14人，），初中学生数389人。

我单位属于一级预算单位，独立核算，收支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运行。

第二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6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文水县凤城镇中心校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6年	项目	2026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5492.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4513.60	4303.26	210.34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8.58	668.58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76.48	176.48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343.68	343.68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 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 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492.00	本年支出合计	5702.34	5492.00	210.34
上年结转	210.34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5702.34	支出总计	5702.34	5492.00	210.34

2026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文水县凤城镇中心校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5492.00	5492.00					210.34
205	教育支出	4303.26	4303.26					210.34
20502	普通教育	4303.26	4303.26					210.32
2050201	学前教育	277.57	277.57					116.13
2050202	小学教育	3750.47	3750.47					2.91
2050203	初中教育	57.76	57.76					54.12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217.46	217.46					37.17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0.02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0.0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8.58	668.5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8.58	668.5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8.58	428.5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0.00	24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6.48	176.4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6.48	176.4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6.48	176.4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3.68	343.6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3.68	343.6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3.68	343.68					

2026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文水县凤城镇中心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702.34	4661.53	1040.81
205	教育支出	4513.60	3472.79	1040.81
20502	普通教育	4513.58	3472.79	1040.80
2050201	学前教育	393.70		393.70
2050202	小学教育	3753.38	3255.32	498.06
2050203	初中教育	111.87		111.87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254.63	217.46	37.17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0.02		0.02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0.02		0.0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8.58	668.5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8.58	668.5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8.58	428.5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0.00	24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6.48	176.4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6.48	176.4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6.48	176.4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3.68	343.6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3.68	343.6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3.68	343.68	

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文水县凤城镇中心校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5492.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4513.60	4513.60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8.58	668.58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76.48	176.48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343.68	343.68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492.00	本年支出合计	5702.34	5702.34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210.34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210.3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5702.34	支出总计	5702.34	5702.34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文水县凤城镇中心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492.00	4661.53	830.48
205	教育支出	4303.26	3472.79	830.48
20502	普通教育	4303.26	3472.79	830.48
2050201	学前教育	277.57		277.57
2050202	小学教育	3750.47	3255.32	495.15
2050203	初中教育	57.76		57.76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217.46	217.4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8.58	668.5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8.58	668.5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8.58	428.5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0.00	24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6.48	176.4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6.48	176.4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6.48	176.4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3.68	343.6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3.68	343.6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3.68	343.68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文水县凤城镇中心校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661.53	4554.38	107.14
工资福利支出		4061.86	4061.86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1773.65	1773.65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159.65	159.65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923.75	923.7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428.58	428.58	
职业年金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240.00	240.0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74.11	174.1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8.44	18.44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343.68	343.68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7.14		107.14
办公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66.97		66.97
工会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18		40.18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2.52	492.52	
离休费	离退休费	26.40	26.40	
退休费	离退休费	465.76	465.76	
奖励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0.36	0.36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文水县凤城镇中心校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文水县凤城镇中心校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文水县凤城镇中心校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文水县凤城镇中心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文水县凤城镇中心校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6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文水县凤城镇中心校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6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文水县凤城镇中心校	830.48	830.48				
2026年学前教育免保育保教费省级资金（文教体财【2025】125号）	12.14	12.14				
2026年学前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资助省级资金（文教体财【2025】132号）	3.63	3.63				
2026年学前教育免保育保教费中央资金（文教体财【2025】135号）	50.90	50.90				
2026年小学教育阶段生均公用经费中央资金（文教体财【2025】134号）	114.70	114.70				
2026年小学教育阶段随班就读残疾生均公用经费中央资金（文教体财【2025】134号）	7.84	7.84				
2026年小学教育阶段生均公用经费省级资金（文教体财【2025】134号）	18.64	18.64				
2026年小学教育阶段随班就读残疾生均公用经费省级资金（文教体财【2025】134号）	1.27	1.27				
2026年初中教育阶段生均公用经费中央资金（文教体财【2025】134号）	41.55	41.55				
2026年初中教育阶段生均公用经费省级资金（文教体财【2025】134号）	6.75	6.75				
2026年学前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资助中央资金（文教体财【2025】140号）	23.23	23.23				
2026年小学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中央资金（文教体财【2026】4号）	7.78	7.78				
2026年小学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省级资金（文教体财【2026】4号）	5.06	5.06				
2026年度特岗教师省级工资性补助资金（文教体财【2026】3号）	3.61	3.61				
2026年初中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中央资金（文教体财【2026】4号）	0.15	0.15				
2026年初中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省级资金（文教体财【2026】4号）	0.10	0.10				
2026年班主任津贴（文教体财【2026】14号）	51.00	51.00				
2025年教师增量绩效（文教体财【2026】13号）	39.18	39.18				
县补幼儿教师奖励工资（文教体财【2026】12号）	4.80	4.80				
县补代教课时补助费（文教体财【2026】11号）	1.20	1.20				
2026年义务教育阶段编外临时用工劳务费（文教体财【2026】10号）	19.03	19.03				
2026年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县配套（文教体财【2026】9号）	66.52	66.52				
2026年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市级资金（文教体财【2026】23号）	5.70	5.70				
2026年学前教育免保育保教费县级资金（文教体财【2026】17号）	16.81	16.81				
2026年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县级资金（文教体财【2026】20号）	71.76	71.76				
2026年学前教育免保育保教费市级资金（文教体财【2026】21号）	4.20	4.20				
2026年小学教育阶段生均公用经费县级资金（文教体财【2026】19号）	23.20	23.20				
2026年小学教育阶段随班就读残疾生均公用经费县级资金（文教体财【2026】19号）	0.53	0.53				

2026年初中教育阶段生均公用经费县级资金（文教体财【2026】19号）	7.60	7.60			
2026年初中教育阶段生均公用经费市级资金（文教体财【2026】22号）	1.56	1.56			
2026年小学教育阶段生均公用经费市级资金（文教体财【2026】22号）	4.30	4.30			
2026年小学教育阶段随班就读残疾生均公用经费市级资金（文教体财【2026】22号）	0.29	0.29			
2026年凤城镇中心校公用经费（文教体财【2026】16号）	3.00	3.00			
2026年农村幼儿教师生活补助县级资金（文教体财【2026】24号）	5.94	5.94			
2026年农村幼儿教师生活补助市级资金（文教体财【2026】25号）	1.57	1.57			
2026年学前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县级资金（文教体财【2026】33号）	1.06	1.06			
2026年学前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市级资金（文教体财【2026】32号）	0.88	0.88			
2026年小学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县级资金（文教体财【2026】28号）	1.56	1.56			
2026年初中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县级资金（文教体财【2026】28号）	0.03	0.03			
2026年小学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市级资金（文教体财【2026】31号）	1.17	1.17			
2026年初中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市级资金（文教体财【2026】31号）	0.02	0.02			
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建档立卡提标补助县级资金（文教体财【2026】34号）	0.32	0.32			
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建档立卡提标补助市级资金（文教体财【2026】35号）	0.14	0.14			
2026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省级资金（文教体财【2026】2号）	8.00	8.00			
2026年原民办代教教龄补贴省级资金（文财教【2026】7号）	24.68	24.68			
2026年遗属补助及取暖费	39.40	39.40			
2026年在职县补代教人员工资（文教体财【2026】15号）	45.08	45.08			
2026年省、市特岗教师工资县级资金（文教体财【2026】5号）	5.15	5.15			
2026年幼儿业务辅助人员工资及社保资金（文教体财【2026】8号）	77.45	77.45			

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文水县凤城镇中心校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6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文水县教育体育局	210.34	210.34		
文水县凤城镇中心校	210.34	210.34		
2025年义务教育阶段（小学）生均公用经费省级资金（文教体财【2025】4号）	25.20	25.20		
2025年义务教育阶段（初中）生均公用经费省级资金（文教体财【2025】4号）	6.20	6.20		
2025年义务教育阶段（小学）生均公用经费中央资金（文教体财【2025】4号）	0.18	0.18		
2025年义务教育阶段（初中）生均公用经费中央资金（文教体财【2025】4号）	46.49	46.49		
2025年学前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资助省级资金	5.73	5.73		
2025年初中教育阶段生均公用经费市级资金	1.43	1.43		
2025年农村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中央资金（文教体财【2025】33号）	1.09	1.09		
2025年农村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省级资金（文教体财【2025】33号）	1.64	1.64		
2025年淋浴室改造及淋浴设施配套省级资金（文财教【2025】23号）	0.01	0.01		
2025年农村幼儿教师生活补助市级资金（文教体财【2025】73号）	0.02	0.02		
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初中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中央资金（文教体财【2025】81号）	11.96	11.96		
2025年学前教育免保育教育费中央资金（文教体财【2025】103号）	46.33	46.33		
2025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中央资金（文教体财【2025】106号）	7.97	7.97		
2025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省级资金（文教体财【2025】106号）	17.15	17.15		
2025年消防设备购置和附属设施恢复（文教体财【2025】30号）	35.00	35.00		
2025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省级资金（文财体教【2025】30号）	2.77	2.77		
2025年秋季学前教育免保育保教费市级资金（文教体财【2025】136号）	1.18	1.18		

第三部分 2026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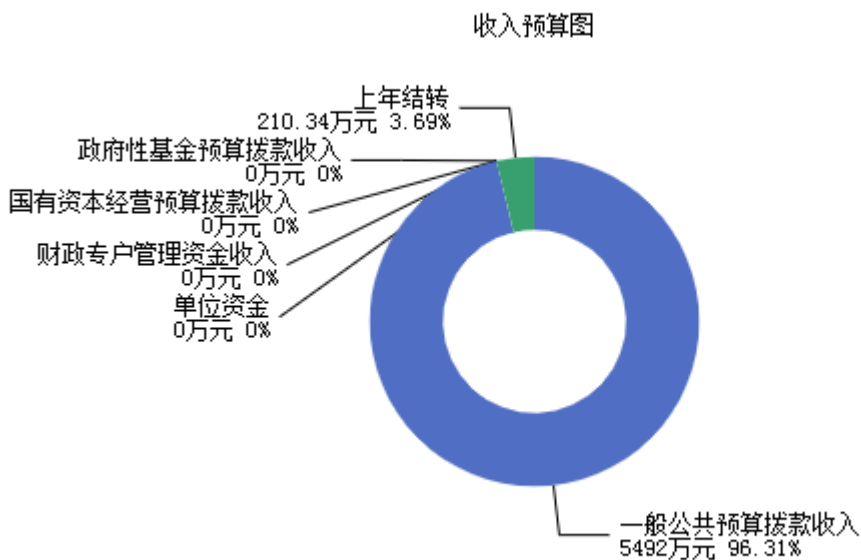
2026年度文水县凤城镇中心校预算收入总计5,702.34万元，其中：本年收入5,492.00万元，上年结转210.34万元，比上年增长336.27万元，增长6.27%，主要原因是第一，2026年年初预算在职人员工资按2024年7月调整后的基本工资标准预算，2025年年初预算在职人员工资按2024年7月调整前的基本工资标准预算。

第二，2026年年初人员预算较2025年年初预算共有111名教师晋升岗位，执行新的岗位工资及绩效工资、取暖费。；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5,702.34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5,492.00万元，上年结转210.34万元，比上年增长336.27万元，增长6.27%，主要原因是第一，2026年年初预算在职人员工资按2024年7月调整后的基本工资标准预算，2025年年初预算在职人员工资按2024年7月调整前的基本工资标准预算。

第二，2026年年初人员预算较2025年年初预算共有111名教师晋升岗位，执行新的岗位工资及绩效工资、取暖费。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文水县凤城镇中心校预算收入5,702.34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492.00万元，占96.31%；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210.34万元，占3.69%。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文水县凤城镇中心校支出预算5702.3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661.53万元，占81.75%；项目支出1040.81万元，占18.2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6年度文水县凤城镇中心校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5,702.3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5,702.3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5,492.00万元，上年结转收入210.34万元。支出包括：教育支出4,513.6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68.5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76.4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43.68万元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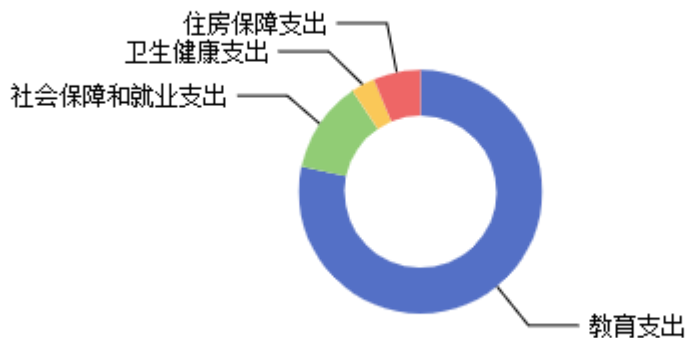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6年度文水县凤城镇中心校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5,492.00万元，比上年增加315.71万元，增长6.1%。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6年度文水县凤城镇中心校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5,492.0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支出4,303.26万元，占78.3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68.58万元，占12.17%；卫生健康支出176.48万元，占3.21%；住房保障支出343.68万元，占6.26%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6年度文水县凤城镇中心校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4,661.5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554.38万元，主要包括：离休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奖励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津贴补贴等；

公用经费107.1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工会经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无“三公”经费预算。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文水县凤城镇中心校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6年编报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涉及资金5677.66万元。

（（单位）整体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2、项目绩效目标

2026年文水县凤城镇中心校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65个，共计金额1,040.81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4个，涉及金额167.08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61个，涉及金额873.73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48个，涉及项目金额830.48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79.79%。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4个，涉及项目金额167.08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44个，涉及项目金额663.40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文水县县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6年度)

编号

项目名称	2026年省、市特岗教师工资县级资金（文教体财【2026】5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文水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文水县凤城镇中心校					
项目属性	特定目标类		项目期限	1年					
项目分类	A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工作报告承诺的实事 <input type="checkbox"/> 全县中心工作和重点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省考核办对我县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任务 <input type="checkbox"/> 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批示的重点工作					
	B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法规要求安排的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上级对口部门要求的重点考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和省、市有关政策要求的刚性配套资金					
	C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县委、县政府各种决定、决议和纪要确定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部门围绕自身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目标任务安排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业务活动项目和一般性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5.15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上级资金	县级资金				
				5.15	小计				
					5.15				
	政府性基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文水县凤城镇中心校现有省特岗教师1人；2026年度，省级特岗教师应发工资及单位代缴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失业保险、工伤保险部分资金共90268元；其中省级资金38800元，县级配套资金51468元。本次申请县级配套资金51468元。								
立项依据	年初预算文教体财【2026】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充实我县义务教育以及学前教育教师队伍，2020年开始我县实施“特岗计划”，根据上级相关文件精神，特岗教师与我县公办教师享受同等待遇，为确保按时足额发放2026年度特岗教师工资，充分调动特岗教师的工作积极性，特设立该项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文教体财【2026】5号文件精神，确保我县特岗教师与公办教师享受同等待遇，采取专款专用，加强项目绩效管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加强资金监管，安全规范使用资金，按时足额发放2026年特岗教师工资。								
补助对象及政策	补助对象：文水县凤城镇中心校所辖岳村小学省特岗教师1人。 政策：根据文教体财【2026】5号文件精神，确保我县特岗教师与公办教师享受同等待遇。								
项目实施计划	2020年开始我县实施“特岗计划”，根据文教体财【2025】1号文件精神，特岗教师与我县公办教师享受同等待遇。为充分调动特岗教师的工作积极性，将我县2026年度特岗教师工资纳入预算一体化系统，发放程序与我县公办教师同步，确保按时足额发放。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年—20××+n年）			年度目标					
				文水县凤城镇中心校现有省特岗教师1人；2026年度，省级特岗教师应发工资及单位代缴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失业保险、工伤保险部分资金共90268元；其中省级资金38800元，县级配套资金51468元。本次申请县级配套资金51468元。					
绩效指标	中期指标				年度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发放人数	1人
			指标2: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			质量指标	指标1:	特岗教师出勤率	100%
			指标2: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		时效指标	指标1:	项目期限	1年		
		指标2:			指标2:	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指标1:		成本指标	指标1:	本次投入金额	51468元		
		指标2:			指标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1:	政策知晓率	100%
			指标2: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1:	特岗教师满意度	≥95%	
		指标2:				指标2: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侯文海 经办人：侯文海

联系电话：15534366494

填报日期：2026年1月20日

文水县县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在职县补代教人员工资(文教体财【2026】45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文水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文水县凤城镇中心校					
项目属性	特定目标类		项目期限	1年					
项目分类	A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工作报告承诺的实事 <input type="checkbox"/> 全县中心工作和重点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省考核办对我县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任务 <input type="checkbox"/> 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批示的重点工作					
	B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法规要求安排的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上级对口部门要求的重点考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和省、市有关政策要求的刚性配套资金					
	C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县委、县政府各种决定、决议和纪要确定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部门围绕自身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目标任务安排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业务活动项目和一般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45.08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上级资金	县级资金				
				45.08	45.08				
	政府性基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文水县凤城镇中心校2026年度在职县补代教工资;其中小学县补代教7人,每人每月发放2210元,发放12个月,合计185640元;幼儿民办10人,每人每月发放2210元,发放12个月,合计265200元。总计17人,共计450840元。								
立项依据	年初预算和文教体财【2026】1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年初预算和文教体财【2026】15号文件精神,1月份项目储备并预算编制,2026年度逐月按时发放县补代教及幼儿民办工资,保障县补代教及幼儿民办教师基本生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年初预算和文教体财【2026】15号文件精神:从2026年1月起,将我县县补代课教师等人员工资按最低工资标准,由每月1780元提高到每月1950元,教龄年限满20年的,教龄津贴260元/月/人。根据上述文件精神,1月份项目储备并预算编制,2026年度逐月按时发放县补代教及幼儿民办工资。								
补助对象及政策	补助对象:文水县凤城镇中心校2026年度在职县补代教工资;其中小学县补代教7人,每人每月发放2210元,发放12个月,合计185640元;幼儿民办10人,每人每月发放2210元,发放12个月,合计265200元。总计17人,共计450840元。补助政策:根据年初预算和文教体财【2026】15号文件精神,从2025年1月起,将我县县补代课教师等人员工资按最低工资标准,由每月1780元提高到每月1950元,教龄年限满20年的,教龄津贴260元/月/人。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年初预算和文教体财【2026】15号文件精神,1月份项目储备并预算编制,2026年度逐月按时发放县补代教及幼儿民办教师工资,保障县补代教及幼儿民办教师基本生活。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年—20××+n年)			年度目标					
				根据县补代教工资标准,1月份项目储备并预算编制,2026年度逐月按时发放县补代教及幼儿民办教师工资,保障县补代教及幼儿民办教师基本生活。					
绩效指标	中期指标				年度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发放人数	17人
			指标2: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			质量指标	指标1:	完成发放任务	100%
			指标2: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		时效指标	指标1:	项目期限	1年		
		指标2:			指标2:	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指标1:		成本指标	指标1:	发放金额	450840元		
		指标2:			指标2:	发放标准	2210元/月/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1:		社会效益	指标1:	政策知晓率	100%	
			指标2: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维护县补代教人员稳定	极大维护			
	指标2: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1: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县补代教及幼儿民办满意度	≥95%		
		指标2:			指标2: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李瑞红 经办人: 侯文海 联系电话: 15534366494 填报日期: 2026年1月20日

文水县城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6年度)

编号:

项目名称	2026年幼儿业务辅助人员工资及社保资金（文教体财【2026】8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文水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文水县凤城镇中心校					
项目属性	特定目标类		项目期限	1年					
项目分类	A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工作报告承诺的实事 <input type="checkbox"/> 全县中心工作和重点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省考核办对我县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任务 <input type="checkbox"/> 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批示的重点工作					
	B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法规要求安排的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上级对口部门要求的重点考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和省、市有关政策要求的刚性配套资金					
	C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县委、县政府各种决定、决议和纪要确定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部门围绕自身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目标任务安排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业务活动项目和一般性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77.45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上级资金	县级资金				
					77.45				
	政府性基金	政府性基金		小计	77.45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顺利通过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认定，根据《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文水县2025年招聘幼儿业务辅助人员实施方案〉的通知》（文政办发〔2025〕8号），2026年凤城镇中心校所属公办幼儿园共聘用幼儿业务辅助人员19人，工资1950元/人/月，社会保险1401.78元/人/月，第三方劳务公司服务费45元/人/月，2026年全年按12个月发放，共需774465.84元，本次申请								
立项依据	年初预算文教体财【2026】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顺利通过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认定，根据《文水县人民政府第七十二次常务会议纪要》（常务〔2025〕10次）、《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文水县2025年招聘幼儿业务辅助人员实施方案〉的通知》（文政办发〔2025〕8号，公开招聘幼儿业务辅助人员19人，为调动其工作积极性，维护队伍稳定，特设立改项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文水县2025年招聘幼儿业务辅助人员实施方案〉的通知》（文政办发〔2025〕8号），业务辅助人员工资按照省定我县最低工资标准执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养老、医疗、生育、工伤、失业等五险），实行动态调整机制，所需资金由县财政全额保障，甲方负责为乙方发放工资、缴纳社保，第三方劳务公司服务费所需资金由县财政负担。具体措施：业务辅助人员工资及社保所需资金采取专款专用，加强项目绩效管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加强资金监管，安全规范使用资金。								
补助对象及政策	项目补助对象：19名幼儿业务辅助人员； 政策：根据《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文水县2025年招聘幼儿业务辅助人员实施方案〉的通知》（文政办发〔2025〕8号），业务辅助人员工资按照省定我县最低工资标准执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养老、医疗、生育、工伤、失业等五险），实行动态调整机制，所需资金由县财政全额保障。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幼儿业务辅助人员工资及社保资金，计划于2026年按月发放、缴纳到位。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年—20××+n年）			年度目标					
				2026年幼儿业务辅助人员工资及社保资金，计划于2026年按月发放、缴纳到位。					
绩效指标	中期指标				年度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发放人数	19人
			指标2: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			质量指标	指标1:	保育任务完成率	100%
			指标2:				指标2:	完成幼儿园既定任务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时效指标	指标1:	项目期限	1年		
		指标2:			指标2:	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指标1:		成本指标	指标1:	本次投入金额	774465.84元		
		指标2:			指标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1:	政策知晓率	100%
			指标2:				指标2:	提高幼儿业务辅助人员工作积极性	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维护业务辅助人员稳定	稳定	
		指标2: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学生满意度	99%	
		指标2:				指标2:	家长及社会满意度	95%	

负责人:

侯文涛

经办人:

联系电话: 15534366494

填报日期: 2026年1月20日

文水县县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6年度)

编号:

项目名称	2026年遗属补助及取暖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文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文水县凤城镇中心校				
项目属性	其他运转类		项目期限		1年				
项目分类	A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工作报告承诺的实事 <input type="checkbox"/> 全县中心工作和重点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省考核办对我县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任务 <input type="checkbox"/> 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批示的重点工作				
	B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法规要求安排的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上级对口部门要求的重点考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和省、市有关政策要求的刚性配套资金				
	C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县委、县政府各种决定、决议和纪要确定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部门围绕自身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目标任务安排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业务活动项目和一般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39.4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上级资金	县级资金	小计		
						39.40	39.40		
	政府性基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文水县凤城镇中心校2026年遗属补助及取暖费, 我校2026年遗属人员共有39人, 每人每月发放遗属生活补助544元, 发放12个月, 遗属生活补助共计254592元; 发放36名遗属配偶取暖费, 共计取暖费139440元, 2026年度遗属补助及取暖费应发合计394032元。								
立项依据	《吕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吕梁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标准的通知》吕人社函【2024】419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吕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吕梁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标准的通知》吕人社函【2024】419号文件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标准, 及时储备项目库, 2026年度逐月足额发放遗属人员困难生活补助及遗属配偶取暖费, 保障遗属困难人员基本生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吕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吕梁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标准的通知》吕人社函【2024】419号文件精神, 从2024年2月起, 将遗属补助由528元/月/人调整至544元/月/人。根据年初预算, 2026年1-12月逐月足额发放2026年遗属人员生活补助。								
补助对象及政策	根据《吕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吕梁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标准的通知》吕人社函【2024】419号文件精神, 从2024年2月起, 我单位39名遗属人员的遗属补助由528元/月/人调整至544元/月/人。根据年初预算, 2026年1-12月逐月足额发放2026年遗属人员生活补助。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吕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吕梁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标准的通知》吕人社函【2024】419号文件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标准, 1月份项目储备并预算编制, 2026年度逐月按时发放遗属人员困难生活补助, 按时发放遗属配偶取暖费, 保障遗属困难人员基本生活。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 (20××年--20××+n年)				年度目标				
					根据《吕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吕梁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标准的通知》吕人社函【2024】419号文件精神, 从2024年2月起, 我单位39名遗属人员的遗属补助由528元/月/人调整至544元/月/人。根据年初预算, 2026年1-12月逐月足额发放2026年遗属人员生活补助, 按时发放遗属配偶取暖费, 保障遗属困难人员基本生活。				
绩效指标	中期指标				年度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发放人数	39人
			指标2: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			质量指标	指标1:	发放对象条件符合度	100%
			指标2: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			时效指标	指标1:	项目期限	1年
			指标2:				指标2:	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指标1:		成本指标	指标1:	本次投入金额	394032元		
		指标2:			指标2:	发放标准	544元/月/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1:		社会效益	指标1:	政策知晓率	100%	
			指标2:			指标2:			
	可持续影响	指标1:		可持续影响	指标1:	维护遗属人员稳定	稳定		
指标2: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1: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1:	遗属人员满意度	≥95%		
		指标2:			指标2:	社会满意度	≥95%		

负责人: 李永红 经办人: 侯文海 联系电话: 155343664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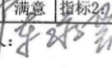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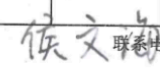
填报日期: 2026年1月15日

文水县县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6年度)

编号: 

项目名称	2026年凤城镇中心校公用经费（文教体财【2026】16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文水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文水县凤城镇中心校					
项目属性	特定目标类		项目期限	1年					
项目分类	A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工作报告承诺的实事 <input type="checkbox"/> 全县中心工作和重点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省考核办对我县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任务 <input type="checkbox"/> 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批示的重点工作					
	B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法规要求安排的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上级对口部门要求的重点考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和省、市有关政策要求的刚性配套资金					
	C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县委、县政府各种决定、决议和纪要确定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部门围绕自身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目标任务安排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业务活动项目和一般性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3.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上级资金	县级资金				
					3.00				
	小计				3.00				
	政府性基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中心校运行经费是指用于维持中心校正常运转、保障各项教育管理工作开展的经费。其主要作用包括：保障中心校工作人员的日常办公用品及耗材，购置办公设备，开展教育管理工作所需的各项支出等。为了更好的为学校服务，2026年第一次储备中心校运行经费30000元。								
立项依据	年初预算文教体财【2026】1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一是保障中心校正常运转，确保教育管理工作有序开展；二是提高中心校工作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工作效率；三是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提高教育质量。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中心校公用经费要合理分配、使用进行监管，确保公用经费合理使用。同时，通过公开公示等方式，提高公用经费使用的透明度，防止挤占、挪用现象发生。一方面，学校要加强对公用经费使用的内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另一方面，要加强政策引导，推动中心校公用经费向教育教学关键领域倾斜，如加大信息化建设、实验实习设施投入等。								
补助对象及政策	凤城镇中心校 补助政策：一是加大财政投入，进一步提高中心校经费保障水平；二是优化经费分配，确保公用经费水平公平，三是完善公用经费使用管理制度，强化绩效考核；四是引导学校合理使用公用经费，提高教学质量。								
项目实施计划	本年度按照资金使用情况，逐步报账支付。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年—20××+n年）			年度目标					
				中心校运行经费是指用于维持中心校正常运转、保障各项教育管理工作开展的经费。其主要作用包括：保障中心校工作人员的日常办公用品及耗材，购置办公设备，开展教育管理工作所需的各项支出等。为了更好的为学校服务，2026年第一次储备中心校运行经费30000元。					
绩效指标	中期指标				年度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中心校人数	16人
			指标2: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			质量指标	指标1:	教学任务完成率	100%
			指标2: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			时效指标	指标1:	项目期限	1年
	成本指标	指标1:		成本指标	指标1:	投入金额	30000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1:	政策知晓率	100%
			指标2: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改善办公条件	改善
			指标2: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社会满意度	98%	
		指标2:				指标2: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15392644951

填报日期: 2026年1月23日

文水县县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6年度)

编号:

项目名称	2026年学前教育免保育保教费县级资金（文教体财【2026】17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文水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文水县凤城镇中心校			
项目属性	特定目标类		项目期限		1年			
项目分类	A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工作报告承诺的实事 <input type="checkbox"/> 全县中心工作和重点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省考核办对我县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任务 <input type="checkbox"/> 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批示的重点工作			
	B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法规要求安排的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上级对口部门要求的重点考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和省、市有关政策要求的刚性配套资金			
	C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县委、县政府各种决定、决议和纪要确定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部门围绕自身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目标任务安排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业务活动项目和一般性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16.81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上级资金	县级资金		
	政府性基金		政府性基金			16.81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小计 16.81		
项目概况	储备凤城镇中心校2026年春季学前教育免保育费，大班学籍人数643人，根据各幼儿园保教费收取标准，本学期免保育费共需1401000元，其中中央资金1120800元，省级资金182130元，市级资金42030元，县级资金56040元，现储备上级补助县级资金168120元。							
立项依据	年初预算文教体财【2026】1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中发【2024】21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的意见》（国办发【2025】27号），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促进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从2025年秋季学期起，在全省范围内免除公办幼儿园学前一年在园儿童保育教育费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的通知》（晋财教【2018】291号）和《文水县财政局 文水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文水县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标准（试行）的通知》（文财资【2022】120号）文件有关要求，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单位对照批复下发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等相关工作。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涉及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补助对象及政策	项目补助对象：文水县凤城镇中心校大班学籍人数643名学生。 补助政策：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中发【2024】21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的意见》（国办发【2025】27号），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促进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从2025年秋季学期起，在全省范围内免除公办幼儿园学前一年在园儿童保育教育费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学前教育春季学籍人数及保教费标准合理编制预算并进行资金支出。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xx年—20xx+n年）			年度目标				
				储备凤城镇中心校2026年春季学前教育免保育费，大班学籍人数643人，根据各幼儿园保教费收取标准，本学期免保育费共需1401000元，其中中央资金1120800元，省级资金182130元，市级资金42030元，县级资金56040元，现储备上级补助县级资金168120元。				
绩效指标	中期指标				年度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幼儿园大班免保育费学籍人数	643人
			指标2: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			质量指标	指标1: 教学任务完成率	100%
			指标2: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		时效指标	指标1: 项目期限	1年		
		指标2: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		成本指标	指标1: 本次投入资金	168120元		
		指标2:			指标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1:		社会效益	指标1: 政策知晓率	100%	
			指标2: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改善学前阶段办学环境	改善		
		指标2: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1:		满意度指标	指标1: 社会满意度	≥95%		
		指标2:			指标2:			

负责人: 李永凯 经办人: 侯文娟 联系电话: 15392644951 填报日期: 2026年1月22日

文水县县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6年度)

编号:

项目名称	2026年学前教育免保育保教费市级资金（文教体财【2026】21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文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文水县凤城镇中心校				
项目属性	特定目标类		项目期限	1年				
项目分类	A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工作报告承诺的实事 <input type="checkbox"/> 全县中心工作和重点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省考核办对我县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任务 <input type="checkbox"/> 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批示的重点工作				
	B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法规要求安排的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上级对口部门要求的重点考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和省、市有关政策要求的刚性配套资金				
	C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县委、县政府各种决定、决议和纪要确定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部门围绕自身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目标任务安排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业务活动项目和一般性项				
项目资金（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4.2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上级资金	县级资金			
	政府性基金	政府性基金		4.20	小计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4.20			
项目概况	储备凤城镇中心校2026年春季学前教育免保育费，大班学籍人数643人，根据各幼儿园保教费收取标准，本学期免保育费共需1401000元，其中中央资金1120800元，省级资金182130元，市级资金42030元，县级资金56040元，现储备上级补助市级资金42030元。							
立项依据	文教财【2026】1号和文教体财【2026】2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中发【2024】21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的意见》（国办发【2025】27号），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促进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从2025年秋季学期起，在全省范围内免除公办幼儿园学前一年在园儿童保育教育费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的通知》（晋财教【2018】291号）和《文水县财政局 文水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文水县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标准（试行）的通知》（文财资【2022】120号）文件有关要求，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单位对照批复下发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等相关工作。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涉及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补助对象及政策	项目补助对象：文水县凤城镇中心校大班学籍人数643名学生。 补助政策：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中发【2024】21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的意见》（国办发【2025】27号），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促进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从2025年秋季学期起，在全省范围内免除公办幼儿园学前一年在园儿童保育教育费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学前教育春季学籍人数及保教费标准合理编制预算并进行资金支出。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年—20××+n年）			年度目标				
				储备凤城镇中心校2026年春季学前教育免保育费，大班学籍人数643人，根据各幼儿园保教费收取标准，本学期免保育费共需1401000元，其中中央资金1120800元，省级资金182130元，市级资金42030元，县级资金56040元，现储备上级补助市级资金42030元。				
绩效指标	中期指标				年度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幼儿园大班免保育费学籍人数	643人
			指标2: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			质量指标	指标1: 教学任务完成率	100%
			指标2: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		时效指标	指标1: 项目期限	1年		
		指标2: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		成本指标	指标1: 本次投入资金	42030元		
		指标2:			指标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1:		社会效益	指标1: 政策知晓率	100%	
			指标2:			指标2:		
可持续影响		指标1:		可持续影响	指标1: 改善学前阶段办学环境	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1: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1: 社会满意度	≥95%		
		指标2:			指标2:			

负责人: 侯文高 经办人: 侯文高 联系电话: 15392644951 填报日期: 2026年1月22日

文水县县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6年度)

编号:

项目名称	2026年小学教育阶段生均公用经费市级资金（文教体财【2026】22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文水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文水县凤城镇中心校				
项目属性	特定目标类		项目期限		1年				
项目分类	A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工作报告承诺的实事 <input type="checkbox"/> 省考核办对我县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任务 <input type="checkbox"/> 全县中心工作和重点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批示的重点工作						
	B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法规要求安排的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和省、市有关政策要求的刚性配套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上级对口部门要求的重点考核项目						
	C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县委、县政府各种决定、决议和纪要确定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业务活动项目和一般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部门围绕自身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目标任务安排的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4.3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上级资金	县级资金			
					4.30				
	政府性基金		政府性基金		小计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4.30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晋财教〔2025〕161号）和《文水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文财教〔2025〕80号）本次下达市级资金43010.85元。								
立项依据	文财教【2026】1号和文教体财【2026】2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保证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转，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财教〔2024〕213号）和《财政部关于直达资金备案审核意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由中央与地方按规定比例分担，用于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支出，具体支出范围包括：教学业务与管理、教师培训、实验实习、文体活动、水电、取暖、交通差旅、电教设备及图书资料等购置，房屋、建筑物及仪器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等。公用经费补助资金不得用于教职工福利、临时聘用人员工资等人员经费、基本建设投资、偿还债务等方面的支出。其中，教师培训费按照学校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一定比例安排。项目补助对象：文水县凤城镇中心校5所小学1709名学生。								
补助对象及政策	补助政策：补助经费管理遵循“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统筹安排、突出重点、客观公正、规范透明、注重绩效、强化监督”的原则，对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含民办学校）按照不低于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的标准补助公用经费，并适当提高寄宿制学校、小规模学校、北方取暖地区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的公用经费补助水平，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标准按照《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晋财教〔2025〕161号）和《文水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文财教〔2025〕80号）本次下达市级资金43010.85元。								
项目实施计划	年初做好预算编制及项目储备工作，上半年拨付40%，剩余资金于下半年按照实际需求有序拨付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年—20××+n年）			年度目标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晋财教〔2025〕161号）和《文水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文财教〔2025〕80号）本次下达市级资金43010.85元。					
绩效指标	中期指标				年度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小学学生人数	1709人
			指标2: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			质量指标	指标1:	教学任务完成率	100%
			指标2: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		时效指标	指标1:	项目期限	1年		
		指标2: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		成本指标	指标1:	储备资金	43010.85元		
		指标2:			指标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1:		社会效益	指标1:	改善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办学环境	改善	
			指标2: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保障学校教育教学有序开展	保障		
指标2: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1: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教职工满意度	95%		
		指标2:			指标2:	社会满意度	95%		

负责人: 侯文海 经办人: 侯文海 联系电话: 15392644951 填报日期: 2026年1月21日

文水县县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6年度)

编号: 文水镇

项目名称	2026年小学教育阶段随班就读残疾生生均公用经费市级资金（文教体财【2026】22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文水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文水县凤城镇中心校					
项目属性	特定目标类		项目期限	1年					
项目分类	A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工作报告承诺的实事 <input type="checkbox"/> 全县中心工作和重点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省考核办对我县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任务 <input type="checkbox"/> 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批示的重点工作					
	B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法规要求安排的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上级对口部门要求的重点考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和省、市有关政策要求的刚性配套资金					
	C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县委、县政府各种决定、决议和纪要确定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部门围绕自身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目标任务安排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业务活动项目和一般性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0.29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上级资金	县级资金				
				0.29	0.29				
	政府性基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晋财教〔2025〕161号）和《文水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文财教〔2025〕80号）本次下达市级资金2940元。								
立项依据	文财教【2026】1号和文教体财【2026】2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保证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转，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财教〔2024〕213号）和《财政部关于直达资金备案审核意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由中央与地方按规定比例分担，用于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支出，具体支出范围包括：教学业务与管理、教师培训、实验实习、文体活动、水电、取暖、交通差旅、电仪器设备及图书资料等购置，房屋、建筑物及仪器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等。公用经费补助资金不得用于教职工福利、临时聘用人员工资等人员经费、基本建设投资、偿还债务等方面的支出。其中，教师培训费按照学校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项目补助对象：文水县凤城镇中心校5所小学14名残疾学生。								
补助对象及政策	补助政策：补助经费管理遵循“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统筹安排、突出重点、客观公正、规范透明、注重绩效、强化监督”的原则，对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含民办学校）按照不低于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的标准补助公用经费，并适当提高寄宿制学校、小规模学校、北方取暖地区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的公用经费补助水平，城乡义								
项目实施计划	年初做好预算编制及项目储备工作，上半年拨付40%，剩余资金于下半年按照实际需求有序拨付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年—20××+n年）			年度目标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晋财教〔2025〕161号）和《文水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文财教〔2025〕80号）本次下达市级资金2940元。					
绩效指标	中期指标				年度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小学残疾学生人数	14人
			指标2: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			质量指标	指标1:	教学任务完成率	100%
			指标2: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		时效指标	指标1:	项目期限	1年		
		指标2: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		成本指标	指标1:	储备资金	2940元		
		指标2:			指标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1:		社会效益	指标1:	改善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办学环境	改善	
			指标2: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保障学校教育教学有序开展	保障			
	指标2: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1: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教职工满意度	95%		
		指标2:			指标2:	社会满意度	95%		

负责人: 李如凯 经办人: 侯文海 联系电话: 15392644951 填报日期: 2026年1月21日

文水县城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6年度）

编号：

项目名称	2026年小学教育阶段随班就读残疾生均公用经费县级资金（文教体财【2026】19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文水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文水县凤城镇中心校				
项目属性	特定目标类		项目期限		1年				
项目分类	A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工作报告承诺的实事 <input type="checkbox"/> 省考核办对我县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任务 <input type="checkbox"/> 全县中心工作和重点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批示的重点工作						
	B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法规要求安排的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和省、市有关政策要求的刚性配套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上级对口部门要求的重点考核项目						
	C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县委、县政府各种决定、决议和纪要确定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业务活动项目和一般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部门围绕自身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目标任务安排的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0.53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上级资金	县级资金			
						0.53			
	小计				0.53				
	政府性基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晋财教〔2025〕161号）和《文水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文财教〔2025〕80号）本次下达县级资金5320元。								
立项依据	年初预算和文教体财【2026】1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保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转，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财教〔2024〕213号）和《财政部关于直达资金备案审核意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由中央与地方按规定比例分担，用于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支出，具体支出范围包括：教学业务与管理、教师培训、实验实习、文体活动、水电、取暖、交通差旅、电教设备及图书资料等购置，房屋、建筑物及仪器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等。公用经费补助资金不得用于教职工福利、临时聘用人员工资等人员经费、基本建设投资、偿还债务等方面的支出。其中，教师培训费按照学校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项目补助对象：文水县凤城镇中心校5所小学14名残疾学生。								
补助对象及政策	补助政策：补助经费管理遵循“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统筹安排、突出重点、客观公正、规范透明、注重绩效、强化监督”的原则，对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含民办学校）按照不低于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的标准补助公用经费，并适当提高寄宿制学校、小规模学校、北方取暖地区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的公用经费补助水平，城乡义								
项目实施计划	年初做好预算编制及项目储备工作，上半年拨付40%，剩余资金于下半年按照实际需求有序拨付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年—20××+n年）			年度目标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晋财教〔2025〕161号）和《文水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文财教〔2025〕80号）本次下达县级资金5320元。					
绩效指标	中期指标				年度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小学残疾学生人数	14人
			指标2: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			质量指标	指标1:	教学任务完成率	100%
			指标2: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		时效指标	指标1:	项目期限	1年		
		指标2: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		成本指标	指标1:	储备资金	5320元		
		指标2:			指标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1:		社会效益	指标1:	改善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办学环境	改善	
			指标2: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保障学校教育教学有序开展	保障			
	指标2: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1:		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教职工满意度	95%		
		指标2:			指标2:	社会满意度	95%		

负责人：侯文海 经办人：侯文海 联系电话：15392644951 填报日期：2026年1月21日

文水县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6年度)

编号: 202601

项目名称	2026年小学教育阶段生均公用经费县级资金（文教体财【2026】19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文水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文水县凤城镇中心校					
项目属性	特定目标类		项目期限	1年					
项目分类	A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工作报告承诺的实事 <input type="checkbox"/> 全县中心工作和重点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省考核办对我县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任务 <input type="checkbox"/> 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批示的重点工作					
	B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法规要求安排的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上级对口部门要求的重点考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和省、市有关政策要求的刚性配套资金					
	C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县委、县政府各种决定、决议和纪要确定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部门围绕自身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目标任务安排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业务活动项目和一般性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23.2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上级资金	县级资金				
				23.20	23.20				
	政府性基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晋财教〔2025〕161号）和《文水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文财教〔2025〕80号）本次下达县级资金232047.8元。								
立项依据	年初预算和文教体财【2026】1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保证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转，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财教〔2024〕213号）和《财政部关于直达资金备案审核意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由中央与地方按规定比例分担，用于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支出，具体支出范围包括：教学业务与管理、教师培训、实验实习、文体活动、水电、取暖、交通差旅、电教仪器设备及图书资料等购置，房屋、建筑物及仪器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等。公用经费补助资金不得用于教职工福利、临时聘用人员工资等人员经费、基本建设投资、偿还债务等方面的支出。其中，教师培训费按照学校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项目补助对象：文水县凤城镇中心校5所小学1709名学生。								
补助对象及政策	补助政策：补助经费管理遵循“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统筹安排、突出重点、客观公正、规范透明、注重绩效、强化监督”的原则，对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含民办学校）按照不低于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的标准补助公用经费，并适当提高寄宿制学校、小规模学校、北方取暖地区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的公用经费补助水平，城乡义								
项目实施计划	年初做好预算编制及项目储备工作，上半年拨付40%，剩余资金于下半年按照实际需求有序拨付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年—20××+n年）			年度目标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晋财教〔2025〕161号）和《文水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文财教〔2025〕80号）本次下达县级资金232047.8元。					
绩效指标	中期指标				年度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小学学生人数	1709人
			指标2: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			质量指标	指标1:	教学任务完成率	100%
			指标2: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		时效指标	指标1:	项目期限	1年		
		指标2: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		成本指标	指标1:	储备资金	232047.80元		
		指标2:			指标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1:		社会效益	指标1:	改善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办学环境	改善	
			指标2: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保障学校教育教学有序开展	保障			
	指标2: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1: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教职工满意度	95%		
		指标2:			指标2:	社会满意度	95%		

负责人: 侯文海 经办人: 侯文海 联系电话: 15392644951 填报日期: 2026年1月21日

文水县县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6年度)

编号:

项目名称	2026年初中教育阶段生均公用经费县级资金（文教体财【2026】19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文水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文水县凤城镇中心校					
项目属性	特定目标类		项目期限	1年					
项目分类	A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工作报告承诺的实事 <input type="checkbox"/> 全县中心工作和重点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省考核办对我县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任务 <input type="checkbox"/> 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批示的重点工作					
	B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法规要求安排的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上级对口部门要求的重点考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和省、市有关政策要求的刚性配套资金					
	C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县委、县政府各种决定、决议和纪要确定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部门围绕自身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目标任务安排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业务活动项目和一般性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上级资金	7.61				
	政府性基金		政府性基金	县级资金	7.61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小计	7.61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晋财教〔2025〕161号）和《文水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文财教〔2025〕80号）本次下达县级资金76010.2元。								
立项依据	年初预算和文教体财【2026】1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保证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转，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财教〔2024〕213号）和《财政部关于直达资金备案审核意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由中央与地方按规定比例分担，用于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支出，具体支出范围包括：教学业务与管理、教师培训、实验实习、文体活动、水电、取暖、交通差旅、电仪器设备及图书资料等购置，房屋、建筑物及仪器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等。公用经费补助资金不得用于教职工福利、临时聘用人员工资等人员经费、基本建设投资、偿还债务等方面的支出。其中，教师培训费按照学校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一定比例安排。项目补助对象：文水县凤城镇中心校1所初中389名学生。								
补助对象及政策	补助政策：补助经费管理遵循“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统筹安排、突出重点、客观公正、规范透明、注重绩效、强化监督”的原则，对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含民办学校）按照不低于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的标准补助公用经费，并适当提高寄宿制学校、小规模学校、北方取暖地区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的公用经费补助水平，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小规模学校、北方取暖地区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的公用经费补助水平，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小规模学校、北方取暖地区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的公用经费补助水平，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小规模学校、北方取暖地区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的公用经费补助水平。								
项目实施计划	年初做好预算编制及项目储备工作，上半年拨付40%，剩余资金于下半年按照实际需求有序拨付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年—20××+n年）			年度目标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晋财教〔2025〕161号）和《文水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文财教〔2025〕80号）本次下达县级资金76010.2元。					
绩效指标	中期指标				年度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初中学生人数	389人
			指标2: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			质量指标	指标1:	教学任务完成率	100%
			指标2: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		时效指标	指标1:	项目期限	1年		
		指标2: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		成本指标	指标1:	储备资金	76010.20元		
		指标2:			指标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1:	改善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办学环境	改善
			指标2: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保障学校教育教学有序开展	保障	
		指标2: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1:	教职工满意度	95%	
		指标2:				指标2:	社会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侯文海

联系电话: 15392644951

填报日期: 2026年1月21日

文水县城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6年度）

编号：

项目名称	2026年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县级资金（文教体财【2026】20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文水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文水县凤城镇中心校					
项目属性	特定目标类		项目期限	1年					
项目分类	A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工作报告承诺的实事 <input type="checkbox"/> 全县中心工作和重点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省考考核办对我县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任务 <input type="checkbox"/> 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批示的重点工作					
	B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法规要求安排的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上级对口部门要求的重点考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和省、市有关政策要求的刚性配套资金					
	C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县委、县政府各种决定、决议和纪要确定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部门围绕自身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目标任务安排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业务活动项目和一般性项					
项目资金（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71.76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上级资金	县级资金				
					71.76				
	政府性基金	政府性基金			71.76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年初预算安排以，结合凤城镇2024年学前教育学籍人数及经费标准，全镇幼儿学籍数1196人，生均经费600元，残疾幼儿0人，残疾生标准6000元，2026年学前教育公用经费共717600元。								
立项依据	年初预算和文教体财【2026】2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校教育深化改革而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以及《山西省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2017-2020）》，加大财政投入保障力度，推动我省学前教育健康协调发展，经研究决定从2019年春季学期起，全省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的通知》晋财教（2018）291号和《文水县财政局文水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文水县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标准（试行）的通知》文财资（2022）120号文件有关要求，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单位应对照批复下发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等相关工作，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涉及采购的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补助对象及政策	项目补助对象：文水县凤城镇中心校所属幼儿园1196名学生。 补助政策：《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的通知》晋财教（2018）291号和《文水县财政局文水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文水县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标准（试行）的通知》文财资（2022）120号文件有关要求。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学前教育年初学籍人数及经费标准合理编制预算并进行项目库储备工作，上半年拨付全年经费40%，下半年拨付60%。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年—20××+n年）			年度目标					
				根据年初预算安排以，结合凤城镇2026年学前教育学籍人数及经费标准，全镇幼儿学籍数1196人，生均经费600元，残疾幼儿0人，残疾生标准6000元，2026年学前教育公用经费共717600元。					
绩效指标	中期指标				年度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小学学生人数	1196人
			指标2: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			质量指标	指标1:	教学任务完成率	100%
			指标2: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		时效指标	指标1:	项目期限	1年		
		指标2: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		成本指标	指标1:	储备资金	717600元		
		指标2:			指标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1:		社会效益	指标1:	改善学前教育阶段学校办学环境	改善	
			指标2: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保障学校教育教学有序开展	保障			
	指标2: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指标1: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教职工满意度	95%		
		指标2:			指标2:	社会满意度	95%		

负责人：李永红 经办人：侯文海 联系电话：15392644951 填报日期：2026年1月21日

文水县县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6年度)

编号:

项目名称	2026年初中教育阶段生均公用经费市级资金（文教体财【2026】22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文水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文水县凤城镇中心校					
项目属性	特定目标类		项目期限	1年					
项目分类	A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工作报告承诺的实事 <input type="checkbox"/> 省考办对我县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任务 <input type="checkbox"/> 全县中心工作和重点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批示的重点工作						
	B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法规要求安排的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和省、市有关政策要求的刚性配套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上级对口部门要求的重点考核项目						
	C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县委、县政府各种决定、决议和纪要确定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业务活动项目和一般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部门围绕自身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目标任务安排的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1.56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上级资金	县级资金				
				1.56					
	政府性基金		政府性基金		小计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1.56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晋财教〔2025〕161号）和《文水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文财教〔2025〕80号）本次下达市级资金15579.45元。								
立项依据	文财教【2026】1号和文教体财【2026】2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保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转，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财教C2024）213号）和《财政部关于直达资金备案审核意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由中央与地方按规定比例分担，用于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支出，具体支出范围包括：教学业务与管理、教师培训、实验实习、文体活动、水电、取暖、交通差旅、电仪器设备及图书资料等购置，房屋、建筑物及仪器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等。公用经费补助资金不得用于教职工福利、临时聘用人员工资等人员经费、基本建设投资、偿还债务等方面的支出。其中，教师培训费按照学校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								
补助对象及政策	项目补助对象：文水县凤城镇中心校1所初中389名学生。 补助政策：补助经费管理遵循“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统筹安排、突出重点、客观公正、规范透明、注重绩效、强化监督”的原则，对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含民办学校）按照不低于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的标准补助公用经费，并适当提高寄宿制学校、小规模学校、北方取暖地区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的公用经费补助水平，城乡义								
项目实施计划	年初做好预算编制及项目储备工作，上半年拨付40%，剩余资金于下半年按照实际需求有序拨付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年—20××+n年）			年度目标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晋财教〔2025〕161号）和《文水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文财教〔2025〕80号）本次下达市级资金15579.45元。					
绩效指标	中期指标				年度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初中学生人数	389人
			指标2: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			质量指标	指标1:	教学任务完成率	100%
			指标2: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		时效指标	指标1:	项目期限	1年		
		指标2: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		成本指标	指标1:	储备资金	15579.45元		
		指标2:			指标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1:		社会效益	指标1:	改善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办学环境	改善	
			指标2: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保障学校教育教学有序开展	保障			
	指标2: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1:	教职工满意度	95%	
		指标2:			指标2:	社会满意度	95%		

负责人: 侯文海 经办人: 侯文海 联系电话: 15392644951 填报日期: 2026年1月21日

文水县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6年度)

编号:

项目名称	县补代教课时补助费（文教体财【2026】11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文水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文水县凤城镇中心校			
项目属性	特定目标类		项目期限		1年			
项目分类	A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工作报告承诺的实事 <input type="checkbox"/> 全县中心工作和重点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省考核办对我县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任务 <input type="checkbox"/> 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批示的重点工作			
	B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法规要求安排的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上级对口部门要求的重点考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和省、市有关政策要求的刚性配套资金			
	C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县委、县政府各种决定、决议和纪要确定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部门围绕自身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目标任务安排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业务活动项目和一般性项			
项目资金（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12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上级资金	县级资金		
						12000.00		
	政府性基金		政府性基金		小计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12000.00			
项目概况	文水县凤城镇中心校2025年秋季学期和2026年春季学期和2026年秋季学期中小学县补代课教师课时补助费发放人数合计2人，发放标准2000元/学期，发放学期为2025年秋季学期、2026年春季学期和2026年秋季学期共3个学期，发放金额总计12000元。							
立项依据	年初预算文教体财【2026】1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提高县补代课教师工资待遇，充分调动小学县补代课教师工作积极性。为在岗小学县补代课教师发放课时补助费。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文水县人民政府第三次县长办公会议纪要（【2021】3次）规定：将县补中、小代课教师的课时补助费提高为每人每学期2000元，从2021年9月1日起执行。各学校根据教师工作实际表现作出考核，根据考核结果进行发放。采取专款专用，加强项目绩效管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加强资金监管，安全规范使用资金。							
补助对象及政策	项目补助对象：2名中小学县补代教。 政策：根据文水县人民政府第三次县长办公会议纪要（【2021】3次）会议议定：将县补中、小学代课教师的课时补助费提高为每人每学期2000元；从2021年9月1日起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实施计划：根据教师工作实际表现作出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每学期发放1次。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年—20××+n年）			年度目标				
				文水县凤城镇中心校2025年秋季学期和2026年春季学期和2026年秋季学期中小学县补代课教师课时补助费发放人数合计2人，发放标准2000元/学期，发放学期为2025年秋季学期、2026年春季学期和2026年秋季学期共3个学期，发放金额总计12000元。				
绩效指标	中期指标				年度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发放人数	2人
			指标2: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			质量指标	指标1: 完成工作任务	100%
			指标2: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		时效指标	指标1: 项目期限	1年		
		指标2:			指标2: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指标1:		成本指标	指标1: 本次投入金额	12000元		
		指标2:			指标2: 发放标准	2000元/学期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1:		社会效益	指标1: 政策知晓率	100%	
			指标2:			指标2: 提高县补代教工作积极性	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维护县补代教稳定	稳定		
		指标2: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1:		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县补代教满意度	≥95%		
		指标2:			指标2: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李如凯 经办人: 侯文海 联系电话: 15534366494 填报日期: 2026年1月20日

文水县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6年度)

编号: 文水镇中

项目名称	县补幼儿教师奖励工资(文教体财【2026】12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文水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文水县凤城镇中心校					
项目属性	特定目标类		项目期限	1年					
项目分类	A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工作报告承诺的实事 <input type="checkbox"/> 全县中心工作和重点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省考核办对我县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任务 <input type="checkbox"/> 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批示的重点工作					
	B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法规要求安排的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上级对口部门要求的重点考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和省、市有关政策要求的刚性配套资金					
	C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县委、县政府各种决定、决议和纪要确定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部门围绕自身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目标任务安排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业务活动项目和一般性项					
项目资金(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4.8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上级资金	县级资金				
	政府性基金		政府性基金	4.80	小计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4.80				
项目概况	文水县凤城镇中心校2026年幼儿县补代教16人,每人每学期奖励工资1000元,2025年秋季学期发放金额16000元,2026年春季学期发放金额16000元,2026年秋季学期发放金额16000元,3学期合计48000元,本次申请储备48000元。								
立项依据	年初预算文教体财【2026】1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提高县补代课教师工资待遇,充分调动教师工作积极性,为在岗县补中小学代课教师发放课时补助费,为在岗县补幼儿代课教师发放奖励性工资。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文水县人民政府第三次县长办公会议纪要【2021】3次规定:将县补中小学代课教师的课时补助费提高为每人每学期2000元;在岗县补幼儿代课教师每人每学期发放1000元的奖励性工资,从2021年9月1日起执行,学校根据教师工作表现作出考核,根据考核结果进行发放。学校做到专款专用,将资金落实到位,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补助对象及政策	补助对象:幼儿县补代课教师16人 补助政策:根据文水县人民政府第三次县长办公会议纪要【2021】3次规定:在岗县补幼儿代课教师每人每学期发放1000元的奖励性工资,从2021年9月1日起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年初项目库储备并预算编制,资金到位后根据学校考核结果发放。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年—20××+n年)			年度目标					
				文水县凤城镇中心校2026年幼儿县补代教16人,每人每学期奖励工资1000元,2025年秋季学期发放金额16000元,2026年春季学期发放金额16000元,2026年秋季学期发放金额16000元,3学期合计48000元,本次申请储备48000元。					
绩效指标	中期指标				年度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发放人数	16人
			指标2: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			质量指标	指标1:	完成工作任务	100%
			指标2: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		时效指标	指标1:	项目期限	1年		
		指标2:			指标2: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指标1:		成本指标	指标1:	本次投入金额	48000元		
		指标2:			指标2:	发放标准	1000元/人/学期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1:	政策知晓率	100%
			指标2:				指标2:	提高幼儿县补代教工作积极性	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维护幼儿县补代教稳定	稳定	
		指标2: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幼儿县补代教满意度	≥95%	
		指标2:				指标2: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李永新 经办人: 侯文海 联系电话: 15534366494 填报日期: 2026年1月20日

文水县县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6年度）

编号：

项目名称	2026年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县配套（文教体财【2026】9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文水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文水县凤城镇中心校				
项目属性	特定目标类		项目期限		1年				
项目分类	A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工作报告承诺的实事 <input type="checkbox"/> 全县中心工作和重点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省考核办对我县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任务 <input type="checkbox"/> 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批示的重点工作				
	B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法规要求安排的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上级对口部门要求的重点考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和省、市有关政策要求的刚性配套资金				
	C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县委、县政府各种决定、决议和纪要确定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部门围绕自身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目标任务安排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业务活动项目和一般性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66.52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上级资金	县级资金	小计		
						66.52	66.52		
	政府性基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文水县人民政府第三十次常务会议纪要》（常务【2023】2次）文件精神，将我县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标准由10元提高到20元，从2023年1月起执行。凤城镇中心校2025年发放人数517人；省表县用168人，省表乡用254人、市表95人，发放月数不够一年的按照破月发放，全年共需资金968980元，本次储备县级配套资金665244元。								
立项依据	年初预算文教体财【2026】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原民办代课教师队伍庞大，为了维护原民办代课教师队伍稳定，根据吕梁市教育体育局等四部门《关于妥善解决我市中小学代课教师和原民办代课教师问题的实施方案》（吕教体发【2014】49号）；《文水县人民政府第三十次常务会议纪要》（常务【2023】2次）等文件精神，特为原民办代课教师发放教龄补贴。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山西省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妥善解决我省中小学代课教师和原民办代课教师问题的实施意见》（晋教人【2013】53号）；吕梁市教育体育局等四部门《关于妥善解决我市中小学代课教师和原民办代课教师问题的实施方案》（吕教体发【2014】49号）、《文水县人民政府第三十次常务会议纪要》（常务【2023】2次）文件精神，将我县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标准由10元提高到20元，从2023年1月起执行。学校做到专款专用，将资金落实到位，加强项目绩效管理。								
补助对象及政策	补助对象：原民办代课教师517人 补助政策：根据山西省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妥善解决我省中小学代课教师和原民办代课教师问题的实施意见》（晋教人【2013】53号）；吕梁市教育体育局等四部门《关于妥善解决我市中小学代课教师和原民办代课教师问题的实施方案》（吕教体发【2014】49号）、《文水县人民政府第三十次常务会议纪要》（常务【2023】2次）文件精神，将我县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标准由10元提高到20元，从2023年1月起执行。学校做到专款专用，将资金落实到位，加强项目绩效管理。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全年发放人数517人，发放月数不够一年的按照破月发放，由于原民办代课教师年龄偏大，发放补贴时需采取先认证后发放，中途死亡人员按照实际情况核减人数。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年—20××+n年）			年度目标					
				根据《文水县人民政府第三十次常务会议纪要》（常务【2023】2次）文件精神，将我县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标准由10元提高到20元，从2023年1月起执行。凤城镇中心校2025年发放人数517人；省表县用168人，省表乡用254人、市表95人，发放月数不够一年的按照破月发放，全年共需资金968980元，本次储备县级配套资金665244元。					
绩效指标	中期指标				年度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发放人数	517人
			指标2: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			质量指标	指标1:	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核准率	100%
			指标2: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			时效指标	指标1:	项目期限	1年
			指标2:				指标2:	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指标1:		成本指标	指标1:	县级配套资金额	665244元		
		指标2:			指标2:	发放标准	20元/1年教龄		
	效益指标	社会指标	指标1:		社会指标	指标1:	政策知晓率	100%	
		指标2: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维护原民办代课教师队伍稳定	稳定			
	指标2: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1: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原民办代课教师满意度	95%		
	指标2:		指标2:		社会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侯文海

联系电话：15392644951

填报日期：2026年1月20日

文水县县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6年度)

编号: 15392644951

项目名称		2026年原民办代教教龄补贴市级资金(文教体财【2026】23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文水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文水县凤城镇中心校				
项目属性		特定目标类		项目期限		1年				
项目分类		A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工作报告承诺的实事 <input type="checkbox"/> 全县中心工作和重点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省考核办对我县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任务 <input type="checkbox"/> 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批示的重点工作				
		B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法规要求安排的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上级对口部门要求的重点考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和省、市有关政策要求的刚性配套资金				
		C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县委、县政府各种决定、决议和纪要确定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部门围绕自身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目标任务安排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业务活动项目和一般性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5.7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上级资金	县级资金	小计		
						5.70		5.70		
		政府性基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文水县人民政府第三十次常务会议纪要》(常务【2023】2次)文件精神,将我县原民办代教教龄补贴标准由10元提高到20元,从2023年1月起执行。凤城镇中心校2025年发放人数517人:省表县用168人,省表乡用254人、市表95人,发放月数不够一年的按照破月发放,全年共需资金968980元,本次储备市级资金57000元。								
立项依据		文财教【2026】1号和文教体财【2026】2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原民办代课教师队伍庞大,为了维护原民办代课教师队伍稳定,根据吕梁市教育体育局等四部门《关于妥善解决我市中小学代课教师和原民办代课教师问题的实施方案》(吕教体发【2014】49号);《文水县人民政府第三十次常务会议纪要》(常务【2023】2次)等文件精神,特为原民办代教发放教龄补贴。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山西省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妥善解决我省中小学代课教师和原民办代课教师问题的实施意见》(晋教人【2013】53号);吕梁市教育体育局等四部门《关于妥善解决我市中小学代课教师和原民办代课教师问题的实施方案》(吕教体发【2014】49号)、《文水县人民政府第三十次常务会议纪要》(常务【2023】2次)文件精神,将我县原民办代教教龄补贴标准由10元提高到20元,从2023年1月起执行。学校做到专款专用,将资金落实到位,加强项目绩效管理								
补助对象及政策		补助对象:原民办代课教师517人 补助政策:根据山西省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妥善解决我省中小学代课教师和原民办代课教师问题的实施意见》(晋教人【2013】53号);吕梁市教育体育局等四部门《关于妥善解决我市中小学代课教师和原民办代课教师问题的实施方案》(吕教体发【2014】49号)、《文水县人民政府第三十次常务会议纪要》(常务【2023】2次)文件精神,将我县原民办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全年发放人数517人,发放月数不够一年的按照破月发放,由于原民办代教人群年龄偏大,发放补贴时需采取先认证后发放,中途死亡人员按照实际情况核减人数。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xx年—20xx+n年)				年度目标				
						根据《文水县人民政府第三十次常务会议纪要》(常务【2023】2次)文件精神,将我县原民办代教教龄补贴标准由10元提高到20元,从2023年1月起执行。凤城镇中心校2025年发放人数517人:省表县用168人,省表乡用254人、市表95人,发放月数不够一年的按照破月发放,全年共需资金968980元,本次储备市级资金57000元。				
绩效指标		中期指标				年度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发放人数	517人
				指标2: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			质量指标	指标1:	原民办代教教龄核准率	100%
				指标2: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		时效指标	指标1:	项目期限	1年		
			指标2:			指标2:	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指标1:		成本指标	指标1:	县级配套资金额	57000元		
			指标2:			指标2:	发放标准	20元/1年教龄		
效益指标	社会指标	指标1:		社会指标	指标1:	政策知晓率	100%			
	指标2: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维护原民办代课教师队伍稳定	稳定				
	指标2: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1: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原民办代课教师满意度	95%			
	指标2:		指标2:		社会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侯文海 联系电话: 15392644951 填报日期: 2026年1月20日

文水县县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6年度)

编号:

项目名称	2026年度特岗教师省级工资性补助资金(文教体财[2026]3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文水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文水县凤城镇中心校				
项目属性	特定目标类		项目期限	1年				
项目分类	A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工作报告承诺的实事 <input type="checkbox"/> 全县中心工作和重点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省考核办对我县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任务 <input type="checkbox"/> 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批示的重点工作				
	B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法规要求安排的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上级对口部门要求的重点考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和省、市有关政策要求的刚性配套资金				
	C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县委、县政府各种决定、决议和纪要确定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部门围绕自身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目标任务安排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业务活动项目和一般性项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3.61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上级资金	县级资金			
				3.61	3.61			
	政府性基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文水县凤城镇中心校现有省特岗教师1人;2026年度,省级特岗教师应发工资及单位代缴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失业保险、工伤保险部分资金共90268元;其中省级工资性补助资金38800元,县级应配套资金51468元。本次申请省级工资性补助资金36100元。							
立项依据	文财教[2025]80号和文教体财[2026]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充实我县义务教育以及学前教育教师队伍,2020年开始我县实施“特岗计划”,根据上级相关文件精神,特岗教师与我县公办教师享受同等待遇,为确保按时足额发放2026年度特岗教师工资,充分调动特岗教师的工作积极性,特设立该项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文财教【2025】80号和文教体财【2026】3号文件精神,确保我县特岗教师与公办教师享受同等待遇,采取专款专用,加强项目绩效管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加强资金监管,安全规范使用资金,按时足额发放2026年特岗教师工资。							
补助对象及政策	补助对象:文水县凤城镇中心校所辖岳村小学省特岗教师1人。 政策:根据文财教【2025】80号和文教体财【2026】3号文件精神,确保我县特岗教师与公办教师享受同等待遇。							
项目实施计划	2020年开始我县实施“特岗计划”,根据文教体函【2025】1号文件精神,特岗教师与我县公办教师享受同等待遇。为充分调动特岗教师的工作积极性,将我县2026年度特岗教师工资纳入预算一体化系统,发放程序与我县公办教师同步,确保按时足额发放。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年—20××+n年)		年度目标					
	确保特岗教师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充分调动特岗教师的工作积极性。		确保特岗教师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充分调动特岗教师的工作积极性。					
绩效指标	中期指标				年度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发放人数	1人
			指标2: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			质量指标	指标1: 特岗教师出勤率	98%
			指标2: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		时效指标	指标1: 项目期限	1年		
		指标2:			指标2: 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指标1:		成本指标	指标1: 本次投入金额	36100元		
		指标2:			指标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1: 政策知晓率	100%
			指标2: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提高特岗教师工作积极性	提高			
	指标2: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1: 特岗教师满意度	≥95%	
		指标2:				指标2: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侯文海

联系电话: 15534366494

填报日期: 2026年1月9日

文水县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6年度)

编号:

项目名称	2026年义务教育阶段编外临时用工劳务费（文教体财【2026】10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文水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文水县凤城镇中心校					
项目属性	特定目标类		项目期限	1年					
项目分类	A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工作报告承诺的实事 <input type="checkbox"/> 全县中心工作和重点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省考核办对我县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任务 <input type="checkbox"/> 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批示的重点工作					
	B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法规要求安排的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上级对口部门要求的重点考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和省、市有关政策要求的刚性配套资金					
	C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县委、县政府各种决定、决议和纪要确定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部门围绕自身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目标任务安排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业务活动项目和一般性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19.03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上级资金	县级资金				
				19.03	小计				
					19.03				
	政府性基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凤城镇中心校2026年义务教育阶段聘用临时时代教5人，后勤保障用工4人，共需资金190250元，本次申请储备190250元。								
立项依据	年初预算文教体财【2026】1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保障教体系统教育教学工作有序开展，配备第三方临时用工9名。第三方临时用工劳务费待遇及时发放，从而充分调动第三方临时用工工作积极性，维护队伍稳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文水县人民政府第三十一次常务会议纪要》（常务[2023]3次）文件精神，根据《文水县人民政府第三十七次常务会议纪要》（常务[2023]9次）文件精神，采用第三方购买服务方式增配临时时代教9名。第三方临时用工所需经费采取专款专用，加强项目绩效管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加强资金监管，安全规范使用资金。								
补助对象及政策	项目补助对象：文水县凤城镇中心校5所小学第三方临时用工9名。 补助政策：《文水县人民政府第三十一次常务会议纪要》（常务[2023]3次）文件精神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义务教育阶段业务辅助类编外劳务用工劳务费，计划春季学期和秋季学期各两次发放。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年—20××+n年）			年度目标					
				凤城镇中心校2026年义务教育阶段聘用临时时代教5人，后勤保障用工4人，共需资金190250元，本次申请储备190250元。					
绩效指标	中期指标				年度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编外用工人数	9人
			指标2: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			质量指标	指标1:	临时用工出勤率	100%
			指标2: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		时效指标	指标1:	项目期限	1年		
		指标2: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		成本指标	指标1:	储备资金	190250元		
		指标2:			指标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1:		社会效益	指标1:	政策知晓率	100%	
			指标2: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维护临时用工队伍稳定	稳定			
	指标2: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1: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临时用工满意度	≥98%		
		指标2:			指标2:	社会满意度	≥98%		

负责人: 侯文海 经办人: 侯文海 联系电话: 15392644951 填报日期: 2026年1月21日

文水县县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6年度)

编号:

项目名称	2026年班主任津贴(文教体财【2026】14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文水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文水县凤城镇中心校					
项目属性	特定目标类	项目期限	1年					
项目分类	A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工作报告承诺的实事 <input type="checkbox"/> 全县中心工作和重点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省考核办对我县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任务 <input type="checkbox"/> 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批示的重点工作				
	B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法规要求安排的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上级对口部门要求的重点考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和省、市有关政策要求的刚性配套资金				
	C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县委、县政府各种决定、决议和纪要确定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部门围绕自身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目标任务安排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业务活动项目和一般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5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上级资金	县级资金			
	政府性基金		政府性基金	51.00	小计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51.00			
项目概况	2026年全年,文水县凤城镇中心校幼儿托班共有班主任7人,每班每月500元,发放10个月,合计班主任津贴35000元;幼儿共有班主任44人,每班每月500元,发放10个月,合计班主任津贴220000元;小学共有班主任50人,每班每月500元,发放10个月,合计班主任津贴250000元;幼儿和小学合计共有班主任101人,合计班主任津贴505000元。共有少先队大队辅导员1人,每人每月500元,发放10个月,合计大队辅导员津贴5000元。总计510000元。							
立项依据	年初预算和文教体财【2026】1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办人民满意的教育,提高班主任、大队辅导员待遇,维护教师稳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依据中共文水县委(文发【2022】9号)和(文团联发【2023】1号)以及文教体财【2026】14号文件精神,按照幼儿托班、幼儿级小学每班每月500元的标准安排幼儿托班、幼儿及小学班主任津贴专项资金,每学年按10个月发放;安排少先队大队辅导员纳入班主任津贴实施范围,按每人每月500元发放。							
补助对象及政策	补助对象:2026年全年,文水县凤城镇中心校幼儿托班共有班主任7人,每班每月500元,发放10个月,合计班主任津贴35000元;幼儿共有班主任44人,每班每月500元,发放10个月,合计班主任津贴220000元;小学共有班主任50人,每班每月500元,发放10个月,合计班主任津贴250000元;幼儿和小学合计共有班主任101人,合计班主任津贴505000元。共有少先队大队辅导员1人,每人每月500元,发放10个月,合计大队辅导员津贴5000元。总计510000元。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班主任及大队辅导员津贴,在学期末按标准一次性发放。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年—20××+n年)		年度目标					
	通过期末一次性发放2026年全年班主任及大队辅导员津贴,达到提高班主任及大队辅导员待遇,维护教师稳定性,提高工作积极性的目的。							
绩效指标	中期指标				年度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幼儿及小学班主任	101人
			指标2:				指标2: 大队辅导员	1人
		质量指标	指标1:			质量指标	指标1: 完成教学任务	100%
			指标2: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		时效指标	指标1: 项目期限	1年		
		指标2:			指标2: 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指标1:		成本指标	指标1: 幼儿托班、幼儿、小学及大队辅导员标准	500元/人/月		
		指标2:			指标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1: 提高班主任及大队辅导员工作积极性	提高
			指标2:				指标2: 提高班主任及大队辅导员生活水平	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维护班主任及大队辅导员稳定	稳定	
		指标2: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1: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班主任及大队辅导员满意度	≥95%		
		指标2:			指标2: 社会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侯文海

联系电话: 15534366494

填报日期: 2026年1月20日

文水县城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6年度)

编号:

项目名称	2025年教师增量绩效(文教体财【2026】13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文水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文水县凤城镇中心校				
项目属性	特定目标类		项目期限		1年				
项目分类	A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工作报告承诺的实事 <input type="checkbox"/> 省考办对我县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任务 <input type="checkbox"/> 全县中心工作和重点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批示的重点工作						
	B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法规要求安排的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和省、市有关政策要求的刚性配套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上级对口部门要求的重点考核项目						
	C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县委、县政府各种决定、决议和纪要确定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业务活动项目和一般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部门围绕自身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目标任务安排的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39.18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上级资金 县级资金 小计				
					39.18 39.18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文水县凤城镇中心校2025年度绩效增量工资,涉及人员298人,凤城镇中心校所辖北街学校、私评学校、章多学校、桑村学校、岳村学校、梧桐路幼儿园、南徐幼儿园、龙泉幼儿园、中心校,以上学校教师绩效增量增加10%;东旧幼儿园、武午幼儿园、方元幼儿园,以上学校教师绩效增量增加20%。我中心校2025年全年区域增量绩效391832.89元。								
立项依据	年初预算和文教体财【2026】1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健全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保障长效机制,确保我县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不低于我县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中共文水县委(文发【2022】9号)文件精神,分六类实行农村和山区教师差别化增加奖励性绩效工资,一类为边远山区村和边远乡镇边远村学校,增加到35%;二类为交通不便偏远村,增加到30%;三类为交通干线沿线偏远村和城周乡镇交通不便村,增加到25%;四类为城周乡镇交通便利村,增加到20%;五类为紧邻城区村,增加到10%;六类为城区学校,增加到10%。								
补助对象及政策	项目补助对象:文水县凤城镇中心校2025年度绩效增量工资,涉及人员298人,凤城镇中心校所辖北街学校、私评学校、章多学校、桑村学校、岳村学校、梧桐路幼儿园、南徐幼儿园、龙泉幼儿园、中心校,以上学校教师绩效增量增加10%;东旧幼儿园、武午幼儿园、方元幼儿园,以上学校教师绩效增量增加20%。我中心校2025年全年区域增量绩效391832.89元。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度全年绩效增量,绩效年度考核完成后,根据考核结果2024年分等级发放。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年—20××+n年)			年度目标					
				文水县凤城镇中心校2025年度绩效增量工资,涉及人员298人,凤城镇中心校所辖北街学校、私评学校、章多学校、桑村学校、岳村学校、梧桐路幼儿园、南徐幼儿园、龙泉幼儿园、中心校,以上学校教师绩效增量增加10%;东旧幼儿园、武午幼儿园、方元幼儿园,以上学校教师绩效增量增加20%。我中心校2025年全年区域增量绩效391832.89元。					
绩效指标	中期指标				年度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发放人数	298人
			指标2: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			质量指标	指标1:	完成工作任务	100%
			指标2: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		时效指标	指标1:	项目期限	1年		
		指标2:			指标2:	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指标1:		成本指标	指标1:	发放金额	391832.89元		
		指标2:			指标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1:		社会效益	指标1:	政策知晓率	100%	
			指标2:			指标2:	提高教师工作积极性	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维护教职工稳定	维护		
		指标2: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1:		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教师工作满意度	≥97%		
		指标2:			指标2:	社会满意度	≥98%		

负责人: 侯文海 经办人: 侯文海 联系电话: 15534366494 填报日期: 2026年1月20日

文水县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6年度)

编号:

项目名称	2026年小学教育阶段生均公用经费中央资金（文教体财【2025】134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文水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文水县凤城镇中心校				
项目属性	特定目标类		项目期限	1年				
项目分类	A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工作报告承诺的实事 <input type="checkbox"/> 全县中心工作和重点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省考核办对我县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任务 <input type="checkbox"/> 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批示的重点工作				
	B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法规要求安排的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上级对口部门要求的重点考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和省、市有关政策要求的刚性配套资金				
	C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县委、县政府各种决定、决议和纪要确定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业务活动项目和一般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部门围绕自身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目标任务安排的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114.7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上级资金 114.70 县级资金 小计 114.70			
	政府性基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晋财教〔2025〕161号）和《文水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文财教〔2025〕80号）本次下达中央资金1146956元。							
立项依据	文财教【2025】80号文教体财【2025】13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保证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转，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财教〔2024〕213号）和《财政部关于直达资金备案审核意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由中央与地方按规定比例分担，用于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支出，具体支出范围包括：教学业务与管理、教师培训、实验实习、文体活动、水电、取暖、交通差旅、电仪器设备购置、图书资料购置、房屋、建筑物及仪器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等。公用经费补助资金不得用于教职工福利、临时聘用人员工资等人员经费、基本建设投资、偿还债务等方面的支出。其中，教师培训费按照学校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							
补助对象及政策	项目补助对象：文水县凤城镇中心校5所小学1709名学生。 补助政策：补助经费管理遵循“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统筹安排、突出重点、客观公正、规范透明、注重绩效、强化监督”的原则，对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含民办学校）按照不低于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的标准补助公用经费，并适当提高寄宿制学校、小规模学校、北方取暖地区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的公用经费补助水平，城乡义							
项目实施计划	年初做好预算编制及项目储备工作，上半年拨付40%，剩余资金于下半年按照实际需求有序拨付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年—20××+n年）			年度目标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晋财教〔2025〕161号）和《文水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文财教〔2025〕80号）本次下达中央资金1146956元。							
绩效指标	中期指标				年度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小学学生人数	1723人
			指标2: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			质量指标	指标1: 教学任务完成率	100%
			指标2: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		时效指标	指标1: 项目期限	1年		
		指标2: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		成本指标	指标1: 储备资金	1146956元		
		指标2:			指标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1:		社会效益	指标1: 改善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办学环境	改善	
			指标2:			指标2:		
可持续影响		指标1:		可持续影响	指标1: 保障学校教育教学有序开展	保障		
		指标2: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1:		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教职工满意度	95%		
		指标2:			指标2: 社会满意度	95%		

负责人: 侯文海 经办人: 侯文海 联系电话: 15392644951 填报日期: 2026年1月21日

文水县县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6年度)

编号:

项目名称	2026年初中学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省级资金（文教体财【2026】4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文水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文水县凤城镇中心校					
项目属性	特定目标类		项目期限	1年					
项目分类	A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工作报告承诺的实事 <input type="checkbox"/> 全县中心工作和重点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省考核办对我县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任务 <input type="checkbox"/> 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批示的重点工作					
	B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法规要求安排的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上级对口部门要求的重点考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和省、市有关政策要求的刚性配套资金					
	C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县委、县政府各种决定、决议和纪要确定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部门围绕自身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目标任务安排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业务活动项目和一般性项					
项目资金（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0.1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上级资金 0.10				
	政府性基金		政府性基金		县级资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小计 0.10				
项目概况	我中心校在校初中生387人，寄宿生354人，非寄宿生33人。资助标准初中寄宿生2人，1500元/生/年。资助总额3000元，其中：中央资金1500元，省级资金975元，市级资金225元，县级资金300元。本次储备省级资金975元。								
立项依据	文财教【2025】80号和文教体财【2026】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确保我中心校没有一名贫困学生失学，做到应享尽享，应助尽助。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下达的资金和用途，专款专用，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确保资金安全规范使用。								
补助对象及政策	补助对象：凤城镇中心校在校初中生寄宿生2人，资助标准：1500元/生/年。 补助政策：初中寄宿生资助标准：1500元/生/年。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年初做储备，5月份统计春季资助人数，7月份发放春季资助，10月份统计秋季资助人数，12月发放秋季资助。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xx年—20xx+n年）			年度目标					
				我中心校在校初中生387人，寄宿生354人，非寄宿生33人。资助标准初中寄宿生2人，1500元/生/年。资助总额3000元，其中：中央资金1500元，省级资金975元，市级资金225元，县级资金300元。本次储备省级资金975元。					
绩效指标	中期指标				年度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资助人数	2人
			指标2: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			质量指标	指标1:	发放到位率	100%
			指标2: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		时效指标	指标1:	项目期限	1年		
		指标2: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		成本指标	指标1:	投入资金	975元		
		指标2:			指标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1:		社会效益	指标1:	政策知晓率	100%	
			指标2:			指标2:			
可持续影响		指标1:		可持续影响	指标1:	降低贫困学生辍学率	100%		
		指标2: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1:	社会满意度	≥95%	
指标2:		指标2:		指标2:		指标2:			

负责人:

经办人: 侯文海

联系电话: 15392644951

填报日期: 2026年1月22日

文水县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6年度）

编号：

项目名称	2026年小学教育阶段随班就读残疾学生均公用经费省级资金（文教体财【2025】134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文水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文水县凤城镇中心校						
项目属性	特定目标类	项目期限	1年						
项目分类	A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工作报告承诺的实事 <input type="checkbox"/> 全县中心工作和重点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省考核办对我县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任务 <input type="checkbox"/> 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批示的重点工作					
	B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法规要求安排的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上级对口部门要求的重点考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和省、市有关政策要求的刚性配套资金					
	C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县委、县政府各种决定、决议和纪要确定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部门围绕自身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目标任务安排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业务活动项目和一般性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1.27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上级资金	县级资金	小计				
			1.27		1.27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晋财教〔2025〕161号）和《文水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文财教〔2025〕80号）本次下达省级资金12740元。								
立项依据	文财教【2025】80号文教体财【2025】13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保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转，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财教〔2024〕213号）和《财政部关于直达资金备案审核意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由中央与地方按规定比例分担，用于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支出，具体支出范围包括：教学业务与管理、教师培训、实验实习、文体活动、水电、取暖、交通差旅、电仪器设备及图书资料等购置，房屋、建筑物及仪器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等。公用经费补助资金不得用于教职工福利、临时聘用人员工资等人员经费、基本建设投资、偿还债务等方面的支出。其中，教师培训费按照学校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项目补助对象：文水县凤城镇中心校5所小学14名残疾学生。								
补助对象及政策	补助政策：补助经费管理遵循“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统筹安排、突出重点、客观公正、规范透明、注重绩效、强化监督”的原则，对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含民办学校）按照不低于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的标准补助公用经费，并适当提高寄宿制学校、小规模学校、北方取暖地区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的公用经费补助水平，城乡义								
项目实施计划	年初做好预算编制及项目储备工作，上半年拨付40%，剩余资金于下半年按照实际需求有序拨付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年—20××+n年）		年度目标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晋财教〔2025〕161号）和《文水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文财教〔2025〕80号）本次下达省级资金12740元。						
绩效指标	中期指标				年度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小学残疾学生人数	14人
			指标2: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			质量指标	指标1:	教学任务完成率	100%
			指标2: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			时效指标	指标1:	项目期限	1年
	成本指标	指标1:		成本指标	指标1:	储备资金	12740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1:		社会效益	指标1:	改善城乡义务教育随班就读学校办学环境	改善	
			指标2:			指标2:			
		可持续影响	指标1:		可持续影响	指标1:	保障学校教育教学有序开展	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指标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指标1:	教职工满意度	95%
	满意度	指标2:			满意度	指标2:	社会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侯文海

联系电话：15392644951

填报日期：2026年1月21日

文水县县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6年度)

编号:

项目名称	2026年初中教育阶段生均公用经费省级资金（文教体财【2025】134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文水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文水县凤城镇中心校						
项目属性	特定目标类	项目期限	1年						
项目分类	A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工作报告承诺的实事 <input type="checkbox"/> 省考核办对我县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任务 <input type="checkbox"/> 全县中心工作和重点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批示的重点工作							
	B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法规要求安排的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和省、市有关政策要求的刚性配套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上级对口部门要求的重点考核项目							
	C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县委、县政府各种决定、决议和纪要确定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业务活动项目和一般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部门围绕自身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目标任务安排的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6.57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上级资金	县级资金	小计				
			6.57		6.57				
	政府性基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晋财教〔2025〕161号）和《文水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文财教〔2025〕80号）本次下达省级资金67510.95元。								
立项依据	文财教【2025】80号文教体财【2025】13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保证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转，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财教〔2024〕213号）和《财政部关于直达资金备案审核意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由中央与地方按规定比例分担，用于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支出，具体支出范围包括：教学业务与管理、教师培训、实验实习、文体活动、水电、取暖、交通差旅、电仪器设备图书资料购置、房屋、建筑物及仪器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等。公用经费补助资金不得用于教职工福利、临时聘用人员工资等人员经费、基本建设投资、偿还债务等方面的支出。其中，教师培训费按照学校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项目补助对象：文水县凤城镇中心校1所初中389名学生。								
补助对象及政策	补助政策：补助经费管理遵循“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统筹安排、突出重点、客观公正、规范透明、注重绩效、强化监督”的原则，对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含民办学校）按照不低于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的标准补助公用经费，并适当提高寄宿制学校、小规模学校、北方取暖地区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的公用经费补助水平，城乡义								
项目实施计划	年初做好预算编制及项目储备工作，上半年拨付40%，剩余资金于下半年按照实际需求有序拨付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年—20××+n年）			年度目标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晋财教〔2025〕161号）和《文水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文财教〔2025〕80号）本次下达省级资金67510.95元。					
绩效指标	中期指标				年度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初中学生人数	389人
			指标2: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			质量指标	指标1:	教学任务完成率	100%
			指标2: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			时效指标	指标1:	项目期限	1年
			指标2: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		成本指标	指标1:	储备资金	67510.95元		
		指标2:			指标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1:		社会效益	指标1:	改善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办学环境	改善	
			指标2:			指标2:			
可持续影响		指标1:		可持续影响	指标1:	保障学校教育教学有序开展	保障		
		指标2: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1: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1:	教职工满意度	95%		
		指标2:			指标2:	社会满意度	95%		

负责人: 侯文治 经办人: 侯文治 联系电话: 15392644951 填报日期: 2026年1月21日

文水县县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6年度)

编号:

项目名称	2026年小学教育阶段生均公用经费省级资金（文教体财【2025】134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文水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文水县凤城镇中心校						
项目属性	特定目标类		项目期限		1年				
项目分类	A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工作报告承诺的实事 <input type="checkbox"/> 省考核办对我县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任务 <input type="checkbox"/> 全县中心工作和重点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批示的重点工作						
	B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法规要求安排的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和省、市有关政策要求的刚性配套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上级对口部门要求的重点考核项目						
	C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县委、县政府各种决定、决议和纪要确定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业务活动项目和一般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部门围绕自身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目标任务安排的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18.64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上级资金 18.64 县级资金 小计 18.64				
	政府性基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晋财教〔2025〕161号）和《文水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文财教〔2025〕80号）本次下达省级资金186380.35元。								
立项依据	文财教【2025】80号文教体财【2025】13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保证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转，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财教C2024）213号）和《财政部关于直达资金备案审核意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由中央与地方按规定比例分担，用于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支出，具体支出范围包括：教学业务与管理、教师培训、实验实习、文体活动、水电、取暖、交通差旅、电仪器设备及图书资料等购置，房屋、建筑物及仪器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等。公用经费补助资金不得用于教职工福利、临时聘用人员工资等人员经费、基本建设投资、偿还债务等方面的支出。其中，教师培训费按照学校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项目补助对象：文水县凤城镇中心校5所小学1709名学生。								
补助对象及政策	补助政策：补助经费管理遵循“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统筹安排、突出重点、客观公正、规范透明、注重绩效、强化监督”的原则，对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含民办学校）按照不低于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的标准补助公用经费，并适当提高寄宿制学校、小规模学校、北方取暖地区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的公用经费补助水平，城乡义								
项目实施计划	年初做好预算编制及项目储备工作，上半年拨付40%，剩余资金于下半年按照实际需求有序拨付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年—20××+n年）			年度目标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晋财教〔2025〕161号）和《文水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文财教〔2025〕80号）本次下达省级资金186380.35元。					
绩效指标	中期指标				年度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小学学生人数	1709人
			指标2: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			质量指标	指标1:	教学任务完成率	100%
			指标2: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			时效指标	指标1:	项目期限	1年
			指标2: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		成本指标	指标1:	储备资金	186380.35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1:		社会效益	指标1:	改善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办学环境	改善	
			指标2: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保障学校教育教学有序开展	保障		
指标2: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1: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教职工满意度	95%		
		指标2:			指标2:	社会满意度	95%		

负责人: 侯文海 经办人: 侯文海 联系电话: 15392644951 填报日期: 2026年1月21日

文水县县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6年度）

编号：

项目名称	2026年初中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中央资金（文教体财【2026】4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文水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文水县凤城镇中心校					
项目属性	特定目标类	项目期限	1年					
项目分类	A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工作报告承诺的实事 <input type="checkbox"/> 全县中心工作和重点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省考核办对我县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任务 <input type="checkbox"/> 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批示的重点工作				
	B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法规要求安排的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上级对口部门要求的重点考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和省、市有关政策要求的刚性配套资金				
	C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县委、县政府各种决定、决议和纪要确定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部门围绕自身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目标任务安排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业务活动项目和一般性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0.15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上级资金	县级资金			
				0.15	0.15			
	政府性基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我中心校在校初中生387人，寄宿生354人，非寄宿生33人。资助标准初中寄宿生2人，1500元/生/年。资助总额3000元，其中：中央资金1500元，省级资金975元，市级资金225元，县级资金300元。本次储备中央资金1500元。							
立项依据	文财教【2025】80号和文教体财【2026】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确保我中心校没有一名贫困学生失学，做到应享尽享，应助尽助。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下达的资金和用途，专款专用，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确保资金安全规范使用。							
补助对象及政策	补助对象：凤城镇中心校在校初中寄宿生2人，资助标准：1500元/生/年。 补助政策：初中寄宿生资助标准：1500元/生/年。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年初做储备，5月份统计春季资助人数，7月份发放春季资助，10月份统计秋季资助人数，12月发放秋季资助。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年—20××+n年）			年度目标				
				我中心校在校初中生387人，寄宿生354人，非寄宿生33人。资助标准初中寄宿生2人，1500元/生/年。资助总额3000元，其中：中央资金1500元，省级资金975元，市级资金225元，县级资金300元。本次储备中央资金1500元。				
绩效指标	中期指标				年度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资助人数	2人
			指标2: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			质量指标	指标1: 发放到位率	100%
			指标2: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		时效指标	指标1: 项目期限	1年		
		指标2: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		成本指标	指标1: 投入资金	1500元		
		指标2:			指标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1:		社会效益	指标1: 政策知晓率	100%	
			指标2:			指标2:		
		可持续影响	指标1:		可持续影响	指标1: 降低贫困学生辍学率	100%	
			指标2: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指标1:		满意度指标	指标1: 社会满意度	≥95%		
		指标2:			指标2:			

负责人：侯文海 经办人：侯文海 联系电话：15392644951 填报日期：2026年1月22日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文水县凤城镇中心校共有公务用车编制0辆，实有0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文水县凤城镇中心校无公车

2、房屋情况：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文水县凤城镇中心校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1820.34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文水县凤城镇中心校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文水县凤城镇中心校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及编制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工作的通知（晋财综【2021】34号文件）。

（二）其他

文水县凤城镇中心校预算绩效管理办法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

晋财综〔2021〕34号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及 编制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工作的通知

省委各部委,省直各委、办、厅、局,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各民主党派,省委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各有关单位,各市财政局:

为进一步规范和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102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21〕1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山西省政府

— 1 —

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一、本《目录》规定了各部门可以施行政府购买服务事项范围。对纳入《目录》且已有预算安排的服务事项,应依法依规实施购买服务,坚持费随事转原则,避免出现部门花钱购买服务的同时,部门及所属相关事业单位人员和设施闲置、经费不减。

二、坚持先有预算安排、后购买服务原则。各部门不得将本《目录》中的服务事项作为申请财政预算的依据。已纳入《目录》但未安排预算的服务事项,不得实施政府购买服务。

三、省直各有关部门应在本《目录》范围内,结合社会经济发展、部门(行业)特点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要求,在充分征求市、县两级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增设第四级目录的建议,报省财政厅审定后作为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统一印发,并根据工作实际适时调整。

四、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实行省级统一管理。市、县两级因工作需要可在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基础上对所需购买具体的服务内容予以细化。

五、2021年8月6日前,省直各部门应完成本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即第四级目录)的编制建议工作;8月底前,省财政厅完成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发布工作。原分级分部门编制的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自2021年9月1日起全部废止。

六、纳入《目录》的服务事项,在采购环节应按照《政府采购品

目分类目录》中的有关品目填报政府采购计划、选取评审专家和进行信息统计。

附件：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附件

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A	公共服务		
A01		公共安全服务	
A0101			公共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服务
A0102			公共安全情况监测服务
A0103			安全生产事故调查服务
A0104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服务
A02		教育公共服务	
A0201			课程研究与开发服务
A0202			学生体育活动组织实施服务
A0203			校园艺术活动组织实施服务
A0204			教学成果推广应用服务
A0205			国防教育服务
A0206			校外实践活动组织实施服务
A0207			中小学课后服务
A0208			中小学体（美）育教育教学服务
A0209			青少年教育服务
A03		就业公共服务	
A0301			就业指导服务
A0302			职业技能培训服务
A0303			创业指导服务
A0304			人才服务

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A04		社会保障服务	
A0401			儿童福利服务
A0402			基本养老服务
A0403			社会救助服务
A0404			扶贫济困服务
A0405			优抚安置服务
A0406			残疾人服务
A0407			法律援助服务
A0408			医保经办服务
A05		卫生健康公共服务	
A0501			传染病防控服务
A0502			地方病防控服务
A0503			应急救治服务
A0504			食品药品安全服务
A0505			特殊群体卫生健康服务
A06		生态保护和 环境治理服务	
A0601			生态资源调查与监测服务
A0602			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服务
A0603			碳汇监测与评估服务
A0604			废弃物处理服务
A0606			环境保护成果交流与管理服务
A0607			农业农村环境治理服务

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A07		科技公共服务	
A0701			科技研发与推广服务
A0702			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服务
A0703			科技交流、普及与推广服务
A0704			区域科技发展服务
A0705			技术创新服务
A08		文化公共服务	
A0801			文化艺术创作、表演及交流服务
A0802			群众文化活动服务
A0803			文物和文化保护服务
A0804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服务
A09		体育公共服务	
A0901			体育组织服务
A0902			体育场馆服务
A10		社会治理服务	
A1001			城乡社区治理服务
A1002			社会组织建设与管理服务
A1003			社会工作服务
A1004			人民调解服务
A1005			志愿服务活动管理服务
A1006			公证服务
A11		城乡维护服务	

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A1101			公共设施管理服务
A12		农业、林业和水利 公共服务	
A1201			农业绿色发展和可持续发展服务
A1202			农业资源与环境保护服务
A1203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
A1204			外来入侵生物综合防治服务
A1205			动物疫病防治服务
A1206			品种保存和改良服务
A1207			公益性农机作业服务
A1208			农产品质量安全服务
A1209			渔业船舶检验监管服务
A1210			森林经营与管理服务
A1211			林区管理服务
A1212			水利设施养护服务
A13		交通运输公共服务	
A1301			水路运输保障服务
A1302			交通运输社会监督服务
A1303			轨道交通应急演练服务
A1304			道路养护服务
A14		灾害防治及 应急管理服务	
A1401			防灾减灾预警、预报服务
A1402			防灾减灾技术指导服务

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A1403			防灾救灾物资储备、供应服务
A1404			灾害救援救助服务
A1405			灾后防疫服务
A1406			灾情调查评估服务
A1407			灾害风险普查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1			公共信息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3			公共公益展览服务
A1504			公共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1			行业规划服务
A1602			行业调查与处置服务
A1603			行业统计分析服务
A1604			行业职业资格准入和水平评价管理服务
A1605			行业规范服务
A1606			行业标准制修订服务
A1607			行业投诉处理服务
A1608			行业咨询服务
A1609			行业人才培养服务
A17		技术性公共服务	
A1701			技术评审鉴定评估服务

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A1702			检验检测检测及认证服务
A1703			监测服务
A1704			气象服务
A1705			施工图审查服务
A18		其他公共服务	
A1801			对外合作与交流服务
A1802			农村金融发展服务
A1803			展览服务
A1804			区域地名管理服务
A1805			舆情监控服务
A1806			政务服务窗口受理服务（仅限集中受理事项）
A1807			政务热线服务
B	政府履职 辅助性服务		
B01		法律服务	
B0101			法律顾问服务
B0102			法律咨询服务
B0103			法律诉讼及其他争端解决服务
B0104			见证及公证服务
B02		课题研究和 社会调查服务	
B0201			课题研究服务
B0202			社会调查服务
B03		会计审计服务	

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B0301			会计服务
B0302			审计服务（仅限非审计部门）
B0303			审计辅助服务（仅限审计部门）
B04		会议服务	
B0401			会议服务
B05		监督检查辅助服务	
B0501			监督检查辅助服务
B06		工程服务	
B0601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B0602			工程监理服务
B0604			工程验收服务
B07		评审、评估和评价服务	
B0701			评审服务
B0703			评估服务
B0704			评价服务
B08		咨询服务	
B0801			咨询服务
B09		机关工作人员培训服务	
B0901			机关工作人员技术业务培训服务
B0902			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机关工作人员培训服务
B10		信息化服务	
B1001			机关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服务


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B1002			数据处理服务
B1003			网络接入服务
B1005			信息化系统使用服务
B11		后勤服务	
B1101			维修保养服务
B1102			物业管理服务
B1103			安全服务
B1104			印刷和出版服务
B1105			餐饮服务
B1106			公务用车租赁服务
B1107			公务车驾驶服务
B12		其他辅助性服务	
B1201			翻译服务
B1202			档案管理服务
B1203			外事服务
B1204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服务
B1205			内刊编印服务
B1206			内部影音制作服务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7月8日印发



文水县凤城镇中心校预算绩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加强学校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优化财力资源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学校高质量内涵发展，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调整优化结构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的意见》（国办发〔2018〕82号）《教育部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教财〔2019〕6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预算管理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预算绩效管理，是指对纳入各校（园）预算范围的全部资金开展预算绩效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与评价、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全过程管理。

第三条 中心校及各校（园）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预算绩效负总责，项目责任人对项目预算绩效负责，对重大项目的责任人实行绩效终身责任追究制，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第四条 预算绩效管理遵循“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全面推进、重点突出；权责对等、约束有力；科学规范、公开透明”基本原则。以预算年度为周期，与预决算等工作同步进行。逐步建立健全项目库管理机制，实行预算绩效中长期滚动管理。

第五条 预算绩效管理按照预算支出的范围和内容划分，包括基本运行支出绩效管理、专项支出（包括国家财政拨款专项和校内预算安排专项）绩效管理、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管理。

中心校及各校（园）要将预算资金全面纳入绩效管理，围绕单位职责和中长期事业发展规划，树立业务和财务有机融合、相互促进的绩效管理理念，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重点开展专项支出绩效自评与评价。在年度绩效自评基础上，开展单位整体绩效评价。

第六条 预算绩效管理程序包括制定方案、组织实施、形成报告或报表、建立档案等。根据需要，预算绩效事前评估、绩效评价等工作可委托专家组或第三方机构等实施，学校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组及成员单位对专家组或第三方机构工作进行规范和指导。

第二章 工作机构与职责

第七条 中心校及各校（园）要在学校校长领导下，学校财经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校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下设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组，分管财务副校长为召集人。预算绩效管理小组成员由党支部、财务、总务、教师代表、办公室（资产管理负责人）等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财务与办公室（资产管理负责人）承担组织协调和日常具体工作。

第八条 中心校及各校（园）财经工作领导小组在预算绩效管理方面主要职责：



- (一) 贯彻落实上级有关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要求；
- (二) 领导学校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 (三) 审议学校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规划、工作计划等；
- (四) 审议预算绩效目标和评价结果应用等绩效管理重点工作报告。

第九条 中心校及各项（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组主要职责：

- (一) 拟订学校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规划、工作计划、工作报告等；
- (二) 建立健全学校预算绩效管理标准体系，组织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
- (三) 指导预算绩效管理，督促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相关整改要求，推进结果应用；
- (四) 按要求公开预算绩效管理信息。

第十条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履行预算绩效管理责任，落实对分管项目的预算绩效统筹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校内预算单位在预算绩效管理上的主要职责：

- (一) 落实学校有关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做好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 (二) 负责本单位预算绩效目标的设定、调整和应用；开展预算绩效运行监控、预算绩效自评；提供绩效评价相关材料；落实评价结果的整改和运用。

第三章 预算绩效事前评估

第十二条 预算绩效事前评估（以下简称：事前评估），是指学校预算绩效管理小组成员单位依据国家政策及学校管理要求、学校事业发展规划等，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估方法，对预算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等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估。

第十三条 事前评估对象为拟新增安排的重大政策和项目，由预算绩效管理小组根据学校事业发展需求和年度工作重点等相关原则审核后报学校财经领导小组审定。

第十四条 事前评估内容主要包括：

（一）立项必要性。符合国家及上级部门相关政策；与学校及校内二级预算单位职能、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年度重点工作相关；有迫切的现实需求和明确的服务对象；属于中央财政专项和校内预算资金支持的范围等。

（二）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目标明确，与相关规划、计划相符，现实需求匹配；绩效指标细化、量化；指标值科学合理可操作。

（三）投入经济性。预算经费测算依据充分，测算标准合理；投入产出与成本控制科学有效等。

（四）实施方案可行性。方案设计合理可行，经过充分论证；具备人、财、物等基本实施条件；采取有效的过程控制措施，确定因素和风险可控；有保障项目可持续发挥作用的配套机制等。



(五) 筹资合规性。资金来源渠道、筹措程序、收取标准合规；筹资风险可控等。

(六) 其他需要评估的有关内容。

第十五条 事前评估方式。包括专家论证、实地调研、社会调查、召开座谈会、征询师生代表意见等。

第十六条 事前评估结论分为建议予以支持、建议调整完善后予以支持和不予支持三种。予以支持项目纳入对应项目库管理。

第四章 预算绩效目标管理

第十七条 预算绩效目标（以下简称：绩效目标）管理是指预算绩效管理小组成员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对象，以绩效目标的设定、审核、批复等为主要内容开展的预算管理活动。

第十八条 绩效目标按照时效性分为中长期绩效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

中长期绩效目标是指预算单位的预算资金在跨度多年的计划期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年度绩效目标是指预算单位的预算资金在一个预算年度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

第十九条 绩效目标设立。

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定目标”原则，预算单位在预算绩效管理小组相关成员单位指导下设定绩效目标。一级、二级指标根据学校绩效目标管理要求设立，三级指标结合预算资金任务要求及实际情况设立。



第二十条 绩效目标要能清晰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并以相应的绩效指标予以细化、量化描述。主要包括：

（一）产出指标，是指预算资金在一定期限内预期产出情况，包括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指标等。

（二）效益指标，是指上述产出可能对经济、社会、生态可持续发展等带来的影响指标。

（三）满意度指标，是指服务对象或相关受众对该项产出和影响的满意程度等。

第二十一条 绩效目标设定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指向明确。绩效目标要符合学校事业发展规划等要求，并与相应的预算支出内容、范围、方向、效果等紧密相关。

（二）细化量化。绩效目标应当尽量进行定量表述。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可采用定性的分级分档形式表述。

（三）合理可行。绩效目标设定时要经过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符合客观实际，能够在一定期限内如期实现。

（四）相应匹配。绩效目标要与计划期内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与预算确定的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第二十二条 绩效目标审核。

依据“谁统筹管理，谁审核目标”原则，在申报预算时进行，绩效目标经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组相关成员单位初审，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组复审。主要内容包括：

（一）完整性审核。绩效目标的内容是否完整，绩效目标是否明确、清晰。



(二) 相关性审核。绩效目标的设定与部门职能、事业发展规划是否相关，是否对申报的绩效目标设定了相关联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是否细化、量化。

(三) 适当性审核。资金规模与绩效目标之间是否匹配，在既定资金规模下，绩效目标是否过高或过低；或者要完成既定绩效目标，资金规模是否过大或过小。

(四) 可行性审核。绩效目标是否经过充分论证和合理测算；所采取的措施是否切实可行，并能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综合考虑成本效益，是否有必要预算。

第二十三条 绩效目标由学校财经工作领导小组按照预算管理要求批复，随预算一同下达至预算单位。

经批复的绩效目标，作为开展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和绩效评价的依据，一般不予调整。预算执行中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的，应按照绩效目标管理要求和预算调整流程报批。

第五章 预算绩效运行监控

第二十四条 预算绩效运行监控（以下简称：绩效监控），是指在预算执行过程中，预算绩效管理小组成员单位、校内二级预算单位依照职责，对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的监督、控制和管理活动。绩效监控工作是全流程持续性管理，具体采取日常监控和定期监控相结合方式开展。

第二十五条 按照“谁支出，谁负责”原则，校内预算单位负责开展责任区内绩效监控，填报绩效监控信息，分析偏离绩效目标原因，并及时采取纠偏措施。



第二十六条 按照“谁管理，谁审核”原则，预算绩效管理小组成员单位负责定期对责任区内绩效监控信息进行收集、审核、汇总，分析责任区内预算执行偏离绩效目标总体原因，提出纠偏措施建议。

第二十七条 绩效监控内容主要包括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预算资金执行情况、重点政策和重大项目绩效延伸情况等。

第二十八条 绩效监控采用目标比较法，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将绩效实现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进行比较，对目标完成、预算执行、组织实施、资金管理等情况进行分析评判，重点关注预算资金执行及时性、预算管理制度落实合规性、预算绩效目标有效性等。

第二十九条 学校预算绩效管理小组每年一季度对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绩效监控汇总分析，每年7月集中对1-6月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绩效监控汇总分析，1月集中对7-12月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绩效监控汇总分析，具体内容

- 包括：
- (一) 以绩效目标执行情况为重点收集绩效监控信息。
 - (二) 分析绩效目标偏离原因，对全年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总结和预计，并对以后年度和当年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做出说明。
 - (三) 填报绩效监控运行情况表，并作为年度预算执行完成后续效评价的依据。



第六章 预算绩效自评与评价

第三十条 预算绩效自评（以下简称：绩效自评），是指在预算周期执行结束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人员、校内预算单位依照职责，对照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自我评价。

预算绩效评价（以下简称：绩效评价）是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组及成员单位根据相关要求，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法，在绩效自评工作基础上，对预算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绩效评价对象由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组根据学校事业发展需要和年度工作重点等相关原则确定。

第三十一条 绩效自评内容主要包括预算执行周期内总体目标完成情况、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对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较大者要分析并说明原因，研究提出改进措施。

绩效评价内容主要包括投入及决策情况、过程管理、产出情况、效益效果及其他相关内容。

第三十二条 绩效自评指标是指预算批复时确定的绩效指标，包括预算执行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绩效评价指标是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应当充分考虑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经济性。

绩效自评与评价指标设置应坚持立德树人、问题导向、科学有效、统筹兼顾、特色发展等原则，提高自评与评价科

学性、专业性、客观性，既注重最终结果，也注重努力程度及进步发展。

第三十三条 绩效自评采用百分制，原则上预算执行率和一级指标权重设置为：预算执行率占10%、产出指标占50%、效益指标占3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占10%。如有特殊情况，一级指标权重可做适当调整。二、三级指标应当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准确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

绩效评价指标权重应当突出结果导向，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60%。中长期项目处于不同实施阶段，指标权重应体现差异，其中，实施期间的评价更加注重决策、过程和产出，实施期结束后的评价更加注重产出和效益。

第三十四条 绩效评价的主要依据。

(一) 经批复的绩效目标及指标；

(二)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财政部、教育部发布的相关政策和管理制度等；

(三) 相关规划、实施方案，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等批复文件，项目建设管理有关资料和数据等；

(四) 预算下达文件，有关财务会计资料；学校预算管理制度、资金及财务管理办法等；

(五) 截至评价时，已形成的验收、审计、决算、稽查、检查报告等；国家有关部门公布的相关统计数据；

(六) 学校中长期事业发展规划，学校、单位职能、年度工作目标任务。

第三十五条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第三十六条 绩效自评结果主要以自评表形式呈现。根据需要，自评说明、自评结论、佐证资料等以文字形式呈现。

绩效评价结果应以报告和评分表形式呈现。报告应当依据充分、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客观公正。

第三十七条 绩效自评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定量指标得分根据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对比分析确定。定性指标得分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第七章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三十八条 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以下简称：结果应用）是指学校、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组和校内预算单位根据绩效自评与评价结果改进管理工作、建立奖惩机制、调整预算安排等管理行为。

第三十九条 结果应用内容包括预算安排挂钩、绩效管理、工作改进、综合考核奖惩、人事聘任调整等。

第四十条 评价结果作为学校对校内二级预算单位配置资源的重要依据，具体应用如下：

（一）评价结果为“优”的，原则上优先保障后续相关预算安排并给予适当奖励；

（二）评价结果为“良”的，根据整改情况合理安排下一年度周期预算；

（三）评价结果为“中”的，除个别民生项目外，根据相应比例核减下一年度预算；

（四）评价结果为“差”的，对预算安排必要性和可行性进一步论证，核减直至取消后续预算安排。

评价结果应用涉及核减、取消预算的，由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组审核后报学校财经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第四十一条 评价结果按照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第八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二条 学校绩效工作小组根据学校安排，对预算资金使用效率、效益情况开展绩效审计。

第四十三条 学校对使用预算资金严重低效无效或造成重大损失的责任人，按照相关规定追责问责。在绩效管理和评价工作中发现的违规违法行为，依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涉嫌犯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预算绩效管理小组成员单位依据本办法，制定责任区内各类专项绩效评价具体办法或实施细则。

第四十五条 各校(园)可依据国家政策和上级有关规定变化情况，及时调整本制度附件中的相关表格与指标体系。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由财务与资产管理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文水县凤城镇中心校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